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AN Smart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等原因，需要提请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并应认真考虑相关风险因素。

一、业务经营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一方面可能由于技术进步、市场环境改变、产业政策调整等原因引起客户修改或增加对产品的需求，从而导致原来制定的实施方案产生不同程度的改变，可能延长项目实施周期，增加项目开发和生产成本。另一方面，若公司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存在缺点或错误，有可能导致客户的业务运作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在修改这些缺点或错误时可能会产生额外成本，同时可能影响客户合作关系，损害公司的声誉。

二、市场开拓风险

目前中国的物联网行业尚不成熟，行业集中程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受制于客户的消费偏好、客户已有的消费关系网等因素，加之物联网尤其是车联网前端产品的替代成本比较高，客户改变已有产品或服务的意愿不强，导致公司拓展市场份额难度较大。

三、技术风险

物联网行业是技术更新换代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物联网企业必须能够适应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市场需求转型快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物联网行业技术尤其是车联网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公司的研发项目没能顺利推进或者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公司则可能无法继续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产品的适用性和先进性，以及领先的市场地位。

四、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连续为负。虽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通过加大研发力度

提供更多车联网产品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与重点客户一汽海马的合作未能按期开展,则短期内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五、人力流失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开展即需要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也需要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和掌握销售渠道的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销售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团队一旦流失,或者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较大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尚需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仍需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较快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人员增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的风险

公司未来主要产品所涉及的市场以汽车行业为主,该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若国内宏观经济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国民收入稳步增加,则汽车的消费需求亦会保持增长,公司的产品销量也会随之上升。反之,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放缓,而公司未能准确预测并且相应调整整体经营策略,则公司的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另外,如果国家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或者对汽车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保持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带来风险。

八、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5,756,917.07 元、5,345,244.33 元以及 1,429,569.6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35%、37.77% 及 67.38%。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14,256,734.58 元、12,806,897.1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0% 及 59.67%。公司无形资产系公司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变革较快，公司的无形资产可能因不适应市场发展需要而无法产生预期的回报。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3
目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9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0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3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4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公司业务情况	4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5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59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5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5
一、报告期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95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96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	

情况	97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97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0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102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4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4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7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3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147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0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51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57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1
一、公司声明	1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三、律师声明	16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6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6
三、法律意见书	166
四、公司章程	166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66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天安智联或股份公司	指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或中科天安	指	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管理、经营、决策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会计师、审计师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区领航	指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	指	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中科物联	指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	指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09
一汽海马	指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OBD	指	On-Board Diagnostic 的缩写, 即: 车载诊断系统。这个系统随时监控发动机的运行状况和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工作状态, 一旦发现异常会马上发出警示, OBD 系统会将故障信息存入存储器, 通过标准的诊断仪器和诊断接口可以以故障码的形式读取相关信息。根据故障码的提示, 维修人员能迅速准确地确定故障的性质和部位。
TBOX	指	一款车载智能终端产品, 它与车辆 CAN 总线相连, 并配备 3G 通讯及 GPS 模块, 可实时获取车辆位置、故障、车身状况等数据, 并实时反馈云端平台; 同时还可以支持车辆反向控制功能。
智能车载终端	指	内置安装在车辆上的, 集成了车辆状况分析、定位导航、通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多项功能, 与车辆 CAN 总线、OBD 分析仪、各类传感器相连接的综合智能设备。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网 CAN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属于现场总线的范畴, 是一种有效支持分布式控制系统的串行通信网络。
TSP	指	Telematics Service Provider 的缩写, 即: 车载信息服务提供商
Telematics	指	(由 Telecommunication 和 Informatics 缩合而成) 即远程信息服务和无线数据通讯系统。通过通讯网络为安装在车上的资讯系统平台而提供多样化的信息服务。现今所提 Telematics 主要是指车载信息服务系统, 并随无

		线通信技术发展特别是 3G 网络的发展，正成为一个全新的规模巨大的 IT 信息服务市场，被称为未来的汽车技术之星。
CRM	指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即：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SCRM	指	Social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的缩写，即社会化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CC	指	Call Center 的缩写，即：呼叫中心
WIFI	指	指无线网络
MEMS	指	Micro-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的缩写，即：微机电系统，是一种先进的制造技术平台，集微型传感器、执行器以及信号处理和控制电路、接口电路、通信和电源于一体的微型机电系统。它以半导体制造技术为基础发展起来的。MEMS 技术采用了半导体技术中的光刻、腐蚀、薄膜等一系列的现有技术和材料。
UDS	指	Unified Diagnostic Services 的缩写，即：是统一诊断服务，基于 OSI (Open Systems Interconnection) 参考模型设计的，是当前汽车领域广泛使用的一种车载诊断协议标准。
ITS	指	Intelligent Transport System 的缩写，即：智能交通系统，是将先进的传感器技术、通信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网络技术、自动控制技术、信息发布技术等有机地运用于整个交通运输管理体系而建立起的一种实时的、准确的、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管理和控制系统。
APP	指	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使用，满足人们咨询、购物、社交、娱乐、搜索等需求的应用程序。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是指支持高速数据传输的蜂窝移动通讯技术。目前 3G 存在 3 种标准：CDMA2000、WCDMA、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
前装车载终端	指	汽车出厂前已安装车载信息服务系统终端, 出厂就可以开始提供车载信息服务。
后装车载终端	指	在汽车出厂之后, 用户根据自己对车载信息服务的需要, 安装车载信息服务系统终端并享受相应服务。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 即: 无线射频识别, 是一种通信技术, 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而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
大数据	指	big data, 或称巨量数据, 是所涉及的数据量规模巨大到无法通过目前主流软件工具, 在合理时间内达到撷取、管理、处理、并整理成为帮助企业经营决策更积极目的的信息。
云计算	指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 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GPS	指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的缩写, 即: 全球定位系统
CMM	指	软件开发过程和开发能力的评价和改进的国际准则, 现已成为软件业最权威的评估认证体系。
CMM5	指	CMM 的最高级, 它要求公司把重点放在对过程进行不断的优化上, 采取主动的措施找出过程的弱点与长处, 以达到预防缺陷的目标, 同时, 分析各有关过程的有效性资料, 作出对新技术的成本与效益的分析, 并提出对过程进行修改的建议。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TIANAN Smart Scienc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14 日

住所：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 塔 10 楼

邮编：214135

组织机构代码：55461673-9

登记机关：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话号码：0510-85386595

传真号码：0510-85386595

网站地址：www.cas-tian.com

公司邮箱：zkta@cas-tian.com

董事会秘书：徐淑萍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 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编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编码为 I65)。

主营业务：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软硬件的高科技企业，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定制化物联网专属平台产品及其他软件产品等，应用范围涵盖车联网领域、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智能化领域、以及安全生产领域，其中，车联网是公司重点投入研发和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

经营范围：传感器、无线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

备的研发、销售；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联网智能车载终端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交通解决方案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832046

股票简称：天安智联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4,0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挂牌日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 (股)	任职情况	股份是否 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万股)
郎继军	3,893,333	董事、总经理	否	0.00
洪涛	3,573,333	董事	否	0.00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3,333	—	否	0.00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7	—	否	0.00
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1,666,667	—	否	0.00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6,667	—	否	0.00
合 计	14,000,000			0.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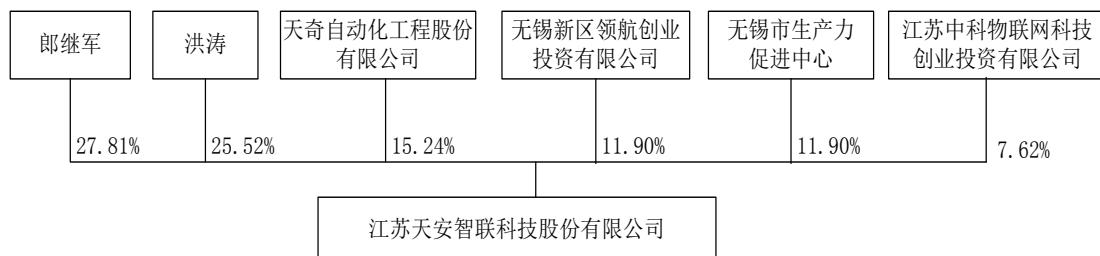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郎继军	3,893,333	27.81
2	洪涛	3,573,333	25.52
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3,333	15.24
4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7	11.90

5	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1,666,667	11.90
6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6,667	7.62
合 计		14,000,000	100.00

(二) 公司股权结构图



(三)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名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郎继军	3,893,333	27.81	自然人股
2	洪涛	3,573,333	25.52	自然人股
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3,333	15.24	法人股
4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7	11.90	国有法人股
5	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1,666,667	11.90	国有法人股
6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6,667	7.62	国有法人股
合 计		14,000,000	100.00	

公司股东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郎继军与洪涛二人。

郎继军，男，汉族，197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1998年至2010年，任职于天奇股份，历任天奇股份研究所室主任、天奇股份重庆分公司经理、天奇股份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车载事业部副部长等职；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洪涛，男，汉族，197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2年7月至1997年10月任四川成都岷山饭店电话电脑部经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销售；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移动行业西南区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西部区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11年9月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移动事业部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移动SaaS业务部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2011年8月16日至2012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后，天奇股份持有公司股份51.00%，天奇股份为该时段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天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黄伟兴。

2012年12月，天奇股份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平价转让股东郎继军、洪涛，股权转让后，郎继军持有公司股份530万股，占比26.5%，洪涛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占比20%，天奇股份持有公司股份400万股，占比20%。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郎继军持有公司股份389.33万股，占比27.81%；洪涛持有公司股份357.33万股，占比25.52%，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3%。两人合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位列第一，并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自2013年3月至今，郎继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3年3月至今洪涛则担任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郎继军、洪涛两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郎继军、洪涛两人于2014年6月30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认定郎继军、洪涛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黄伟兴变为郎继军和洪涛，但公司管理层一直保持稳定，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继军、洪涛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4、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84 年，2004 年 6 月在深圳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 3.21 亿元，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拥有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营范围为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管理，光机电一体化及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智能装备和机器人的设计、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控制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和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开发、制造、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及售后服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天奇股份持有公司 233.31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24%。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2 亿元，属国有法人，由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根据《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筹）、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第一次理事会会议纪要》精神（中物发会纪【2010】02 号）发起设立。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为无锡市人民政府依据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成立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的批复》（苏编办复【2009】60 号）举办设立。公司的定位：通过投资与服务，为物联网行业搭建项目孵化平台和投融资平台，实现物联网行业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通过投资和服务，为物联网行业搭建国内外产业交流平台、产业权威资讯平台和产品及服务交易平台，实现物联网产业链的整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科物联持有公司 106.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7.62%。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属国有法人，由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设立。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全资设立。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投资于落户无锡新区处于初创期的科技创业项目，侧重于物联网、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微电子、新材料与新型显示、服务外包、工业设计与文化创意八个新兴产业的初创期创新创业企业。重点投资项目为无锡市“530”计划创业项目。公司目前共投资初创型企业 36 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新区领航持有公司 166.67 万

股，持股比例为 11.90%。

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设立于 1999 年，开办资金 759 万元，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由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根据无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批复》（锡编办〔1999〕第 71 号）全资举办。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主要业务范围技术创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培训、科技评估、科技融资国际科技合作和学术交流、跨国技术转移服务、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科技物化管理、构建基于互联网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促进科技资源共享。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公司 166.67 万股，持股比例为 11.90%。

5、股份质押和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2010 年 4 月 21 日）

2010 年 4 月 21 日，经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赵国安、郎继军、唐敦兵共同出资设立无锡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130873 的营业执照，住所：无锡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大学科技园清源路 530 大厦 C405 号，法定代表人：杨雷，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传感器、无线通讯设备的研发；信息监控设备的设计及其系统、应用软件的开发；信息系统产品的销售；工业现场生产流程检测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04 月 21 日至 2060 年 4 月 20 日止。以上股东出资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验〔2010〕第 28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设立时缴付金 额(万元)
------	--------------	------	------	-----------------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00	货币	35.00%	70.00
赵国安	60.00	货币	30.00%	60.00
郎继军	40.00	货币	20.00%	40.00
唐敦兵	30.00	货币	15.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00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16 日)

2011 年 4 月,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主任办公会会议决议《中物发会纪 (2011) 05 号》同意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无锡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00 万元人民币, 占股 20.00%。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2000 万元人民币, 增资部分由新股东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50 万元人民币, 赵国安出资 120 万元人民币, 郎继军出资 270 万元人民币, 唐敦兵出资 60 万元。上述增资经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锡众会内验 (2011) C018 号) 验资报告确认。

2011 年 8 月 16 日,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第七次理事会会议决议《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筹) 第七次理事会会议纪要》(中物发会纪【2011】10 号), 关于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界定, 会议明确对口管理部门为无锡新区财政局。

2012 年 5 月 4 日,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经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锡新国资评备 (2012) 05 号) 确认。

本次增资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货币	51.00%	1,020.00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20.00%	400.00

郎继军	310.00	货币	15.50%	310.00
赵国安	180.00	货币	9.00%	180.00
唐敦兵	90.00	货币	4.50%	9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三)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12月20日）

2012年12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决议同意，股东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1%的股权（220万股）以22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股东郎继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的股权（400万股）以4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新股东洪涛。本次股权转让已支付了相应的对价。

2012年12月20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额（万元）
郎继军	530.00	货币	26.50%	530.00
洪涛	400.00	货币	20.00%	400.00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20.00%	400.00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20.00%	400.00
赵国安	180.00	货币	9.00%	180.00
唐敦兵	90.00	货币	4.50%	9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3年02月16日）

2013年1月29日，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赵国安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9%的股权（180万股）以18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股东洪涛；股东唐敦兵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5%的股权（90万股）以90万人民币的价格协议转让给股东洪涛。本次股权转让已支付了相应的对价。2013年2月16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 额(万元)
洪涛	670.00	货币	33.50%	670.00
郎继军	530.00	货币	26.50%	530.00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20.00%	400.00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20.00%	4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3 年 1 月 15 日，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股权项目的评估报告》（锡中评报字【2013】第 006 号），评估结果为拟转让的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2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72 万元。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新国资评备[2013]02 号）。

2013 年 1 月 30 日，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200 万股）以 2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郎继军，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3 年 3 月 15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批复》（锡新国资办发【2013】2 号）和《关于同意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批复》（锡新国资办发【2013】11 号）同意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2013 年 3 月 15 日，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200 万股）以 200 万人民币转让给郎继军。3 月 20 日，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凭证（锡产交易【2013】008 号）。

2013年4月12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 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 额(万元)
郎继军	730.00	货币	36.50%	730.00
洪涛	670.00	货币	33.50%	670.00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20.00%	400.00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10.00%	2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2,000.00

注: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4月25日更名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六)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13年8月19日)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2013年7月15日,无锡中证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锡中评报字(2013)第167号评估报告书。

2013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至2312.5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人民币,其中312.5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另外187.5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7月22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批复》(锡新国资办发[2013]43号)同意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现金增资5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增资经无锡中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内验(2013)336号验资报告确认。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于2013年7月27日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锡新国资评备[2013]24号)。

2013年8月19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 额(万元)
郎继军	730.00	货币	31.50%	730.00
洪涛	670.00	货币	29.00%	670.00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17.30%	400.00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0	货币	13.50%	312.50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8.70%	200.00
合计	2,312.50		100.00%	2,312.50

(七)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1 月 13 日)

2013 年 9 月 13 日，无锡市财政局出具《关于 2013 年市科技局<关于无锡市种子资金对中科天安智联、欧亚圣信、爱德旺斯和无锡奥克丹进行跟进投资的建议>办理情况的请示》，市政府批示同意市种子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跟进投资 5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312.5 万元人民币增至 2625 万元人民币，增资部分由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出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12.5 万元人民币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另外 187.5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增资经无锡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锡中会内验 (2013) 458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3 年 11 月 13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 额(万元)
郎继军	730.00	货币	27.81%	730.00
洪涛	670.00	货币	25.52%	670.00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货币	15.24%	400.00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12.50	货币	11.90%	312.50
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312.50	货币	11.90%	312.50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	200.00	货币	7.62%	200.00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 计	2,625.00		100.00%	2,625.00

(八) 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4 年 6 月 18 日)

2014 年 4 月 2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625 万元人民币减至 1400 万元人民币, 各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同比例减资。减少的部分具体为: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186.67 万元;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93.33 万元;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145.83 万元; 郎继军减少出资 340.67 万元; 洪涛减少出资 312.67 万元; 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减少出资 145.83 万元。

2014 年 4 月 19 日, 无锡市政府批准同意了无锡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关于种子资金跟投项目中科天安股份制改造前减少注册资本的请示》, 同意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14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4 月 30 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锡新国资办发[2014]21 号), 同意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14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4 月 30 日,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锡新国资办发[2014]22 号), 同意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减资,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1400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5 月 1 日, 有限公司在《无锡商报》 A4 版面上刊登了《公司减资公告》。

2014 年 6 月 16 日, 有限公司出具《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说明》, 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 有限公司已对债务予以清偿或提供了相应的担保。

2014 年 6 月 18 日,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减资后,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际缴付金
------	------	------	------	-------

	(万元)			额(万元)
郎继军	389.33	货币	27.81%	389.33
洪涛	357.33	货币	25.52%	357.3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33	货币	15.24%	213.33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7	货币	11.90%	166.67
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166.67	货币	11.90%	166.67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67	货币	7.62%	106.67
合计	1,400.00		100.00%	1,400.00

(九)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14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同意：一、同意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二、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具体办理公司股份制改造中的相关事宜。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2014]A7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4,251,215.80 元。根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 106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5.27 万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并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 1,425.12 万元人民币为基数折合股本 14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 元，超出注册资本的净资产 25.12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138385），确认预留的股份公司全称为：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5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4）B09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审验确认。

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郎继军	3,893,333	27.81%	净资产
洪涛	3,573,333	25.52%	净资产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133,333	15.24%	净资产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6,667	11.90%	净资产
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1,666,667	11.90%	净资产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6,667	7.62%	净资产
合计	14,000,000	100.00%	

2014年8月5日，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8月1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正式更名为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320213000130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传感器、无线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安全自动化监控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车联网智能车载终端的研发、制造、销售；智能交通解决方案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 重大事项说明

1、公司签订对赌协议及解除的具体情况

A、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方与天奇股份、郎继军、赵国安、唐敦兵签订了《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唐敦兵、赵国安、郎继军关于无锡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及《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唐敦兵、赵国安、郎继军关于无锡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后公司股权发生变更，2013年1月29日自然人股东赵国安将其持有的9%股权、唐敦兵将其持有的4.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洪涛，上述股权转让经过法定程序并经工商备案登记，原自然人股东赵国安、唐敦兵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由股东洪涛承继。

《投资补充协议》中规定了公司在特定条件下由公司或原股东股权回购的条款。具体如下：

“第五条股份回购及转让

1、当原股东或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原股东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a) 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甲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无锡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20% 计算的利息（复利）；

b)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3、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4、如果公司对甲方的股份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原股东应作为收购方，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5、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原股东对下列重大事项的发生有甲方过错责任的，具有按本协议第五条第 2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甲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a) 公司未达到甲方预期的经营目标；

b) 原股东和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c) 乙方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乙方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d) 原股东所持有的乙方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 e) 乙方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 f)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乙方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6、丙方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投资方中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 1 条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乙方全部或者部分股份，丙方应促使乙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的回购或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B、201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7 月 24 日，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投资方与杨雷、郎继军、洪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杨雷、郎继军、洪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A》”）、《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杨雷、郎继军、洪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中规定了公司在特定条件下由公司或创业团队股权回购、反稀释权利、清算财产的分配等条款。具体如下：

“《增资协议 A》：第五条股份回购及转让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创始人团队或目标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5.1.1 经由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目标公司 2014 年净利润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

5.1.2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目标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IPO 材料报会或新三板挂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5.1.3 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5.1.4 原股东或目标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5.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

5.2.1 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创始人团队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 计算的利息。

5.2.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2.3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价值。

5.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5.4 如果公司对投资方的股份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创始人团队应作为收购方，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5.5 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原股东对下列重大事项的发生有过错责任的，具有按本协议第 5.2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5.5.1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5.5.2 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5.5.3 未经投资方同意，原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5.5.4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5.5.5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5.6 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投资方中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要求目标公司或创始人团队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第 5.5 条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原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的回购或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5.7 投资方股权回购应遵循国有股的挂牌转让程序，投资方将根据 5.2 条中约定价格中的最高价格作为股权转让的最低挂牌价，创始人团队有义务对按照 5.2 条中约定的价格进行摘牌，但如果在实际竞拍过程有第三方包括出价等在内的竞拍条件优于团队方的，则投资方可以同意豁免创始人团队的回购义务。

第十一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11.1 原股东确认并承诺，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且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先于原股东获得分配和清偿，其金额等于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1) 清算价格 1=各自全部投资金额 \times [(1+10% \times 各自持股天数 \div 365)] - 清算前各自已获得的分红；(2) 清算价格 2=公司清算审计后的净资产 \times 各自在清算时持有的股权比例。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者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它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其他股东。

11.2 原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公司章程应对本协议第 11.1 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增资补充协议》：3、承诺

公司及原股东承诺，在增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增资方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3.1 新一轮融资和反稀释权利

(1) 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申请 500 万元的无锡种子资金配套，融资价格应与本次的融资价格相同，在 3-5 年内无锡市相关文件规定的价格和程序由创始人团队回购。

(2) 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外，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价格或不利于增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资或发行新股，如该等情况发生，则增资方持股比例将以

该次增资或新发行的新股的价格及条款为准进行调整；但公司实施经增资方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除外；

（3）公司在本次增资之后进行新一轮的股权融资时，增资方享有优先认缴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除外）。”

C、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3年10月21日，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作为投资方，根据《无锡种子资金管理办法》、《无锡市种子资金操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跟进投资500万，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与杨雷、郎继军、洪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与杨雷、郎继军、洪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B》”）。

上述协议中规定了公司在特定条件下由公司或创业团队股权回购、各项盈利保证、清算财产的分配优先权等条款。具体如下：

“第五条股份回购及转让

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创始人团队或目标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5.1.1 经由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的目标公司2014年净利润低于400万元人民币；

5.1.2 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目标公司不能在2018年6月30日前实现IPO材料报会或新三板挂牌，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5.1.3 在2018年6月30日之前的任何时间，原股东或公司明示放弃本协议项下的目标公司上市安排或工作；

5.1.4 原股东或目标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

5.2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三者较高者确定：

5.2.1 按照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

起至创始人团队或者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 10%计算的利息。

5.2.2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2.3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份经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评估的价值。

5.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投资方发出书面回购要求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投资方。

5.4 如果公司对投资方的股份回购行为受到法律的限制，创始人团队应作为收购方，应以其从公司取得的分红或从其他合法渠道筹措的资金收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5.5 当出现下列任何重大事项时，投资方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原股东对下列重大事项的发生有过错责任的，具有按本协议第 5.2 条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5.5.1 原股东和目标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大额帐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5.5.2 目标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5.5.3 未经投资方同意，原股东所持有的目标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5.5.4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5.5.5 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投资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目标公司股份将给投资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5.6 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投资方中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要求目标公司或创始人团队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第 5.5 条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原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的回购或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法律文件。

5.7 投资方股权回购应遵循国有股的挂牌转让程序，投资方将根据 5.2 条中约定价格中的最高价格作为股权转让的最低挂牌价，创始人团队有义务对按照 5.2 条中约定的价格进行摘牌，但如果在实际竞拍过程有第三方包括出价等在内的竞拍条件优于团队方的，则投资方可以同意豁免创始人团队的回购义务。

5.8 甲方不得先于乙方退出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

5.8.1 生产力促进中心跟进投资的股权应在 3~5 年内退出。股权在 3~5 年内退出的，转让价格按生产力促进中心原始投资额与实际投资期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5.8.2 在生产力促进中心持有公司的股权期间，5 年内领航创投有权在任何时间向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买入请求，并以团队激励的形式直接将以上公司股权的购买权受让给目标公司创始人团队。

5.8.3 超过 5 年退出的，转让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

第八条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8.1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的，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

8.2 本协议拟议的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投资方股东有权按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8.3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目标公司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目标公司或者原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8.4 各方同意，投资完成后，如目标公司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第十一条 清算财产的分配

11.1 原股东确认并承诺，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且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果公司因任何原因导致清算、解散或结束营业，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先于原股东获得分配和清偿，其金额等于以下两者中的较高者：(1) 清算价格 $1 =$ 各自全部投资金额 $\times [(1+10\% \times \text{各自持股天数} \div 365)] -$ 清算前各自己获得的分红；(2) 清算

价格 $2 = \text{公司清算审计后的净资产} \times \text{各自在清算时持有的股权比例}$ 。公司进行清算时，投资方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其全部投资本金。在投资者获得现金或者可流通证券形式的投资本金后，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它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其他股东。

11.2 原股东保证，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公司章程应对本协议第 11.1 条的约定作出相应的规定。

11.3 生产力促进中心跟进投资项目不成功，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时，清算所得资金在依法清偿债务后的分配顺序依次为：生产力促进中心，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为确保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上述协议各方签订的各项补充协议如下：

2014 年 10 月 10 日，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郎继军、洪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郎继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洪涛、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2)》，各方同意：“《投资补充协议》第五条股份回购及转让之约定的，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投资协议》、《投资补充协议》、《增资协议 A》、《增资补充协议》、《增资协议 B》等协议条款中涉及的（1）公司及与创始人团队承担的股份回购及转让之约定、各项盈利保证及股权比例调整、投资差价补偿等相关事项的承诺，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2）公司经营目标及治理等相关事项与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公司法有关规定有差异，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则上述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投资方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1）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但主办券商或公司撤回挂牌申请的；（2）公司的挂牌申请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否决的。”

2014 年 10 月 10 日，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杨雷、郎继军、洪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杨雷、郎

继军、洪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2)》，各方同意：“《增资补充协议》、《增资协议 A》、《增资协议 B》条款中涉及领航创投的（1）公司及与创始人团队承担的股份回购及转让之约定、各项盈利保证及股权比例调整、投资差价补偿等相关事项的承诺，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2）与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公司法有关规定有差异，自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则上述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失效期间领航创投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1）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但主办券商或公司撤回挂牌申请的；（2）公司的挂牌申请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否决的。”

2014 年 10 月 10 日，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杨雷、郎继军、洪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与杨雷、郎继军、洪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增资协议 B》涉及生产力促进中心的有关条款，自股份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发生如下变更：

一、关于“第五条股份回购及转让”作如下修改

1) 原 5.1 变更为“5.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创始人团队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 原 5.6 变更为“5.6 原股东在此共同连带保证：如果投资方中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第 5.1 条要求创始人团队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或者根据本协议第 5.5 条要求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原股东应促使目标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该股份的回购或转让，在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的法律文件。”

3) 原 5.7 变更为“5.7 投资方股权回购应遵循国有股的挂牌转让程序和新三板有关规定，投资方将依据 5.2 条中约定价格中的最高价格作为股权转让的最低挂牌价，创始人团队有义务对按照 5.2 条中约定的价格进行摘牌，但如果在实际

竞拍过程中有第三方包括出价等在内的竞拍条件优于团队方的，则投资方可以同意豁免创始人团队的回购义务。”

二、关于“第八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作如下修改：

1) 原 8.3 变更为“8.3 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创始人团队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原股东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部分股份给投资方，直至本协议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创始人团队及其余原股东履行上述义务。”

2) 原 13.2 变更为“13.2 签合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目标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新三板有关规定，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条款中涉及促进中心股份变动、退出的，如与锡科计〔2012〕22号/锡财工贸〔2012〕13号《关于印发〈无锡市种子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锡科高〔2012〕157号/锡财工贸〔2012〕127号《关于印发〈无锡市种子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不相符的，以《无锡市种子资金管理办法》、《无锡市种子资金操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则上述各条款恢复为原《增资协议》之规定，且对发生变更期间促进中心的相关权益具有追溯权；有关期间自动顺延。(1) 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但主办券商或公司撤回挂牌申请的；(2) 公司的挂牌申请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否决的。”

2014年10月10日，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自通过签署《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郎继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洪涛、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2)》、《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杨雷、郎继军、洪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2)》将原协议中公司所承担的对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投资差价补偿、业绩承诺等）的所有义务予以免除。

2014年10月10日，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通过签署《无锡市生产力促进

中心与杨雷、郎继军、洪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公司所承担的对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投资差价补偿、业绩承诺等）的所有义务予以免除。原协议中对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投资差价补偿、业绩承诺等）由公司创始人团队杨雷、郎继军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承担的关于对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投资差价补偿、业绩承诺等）的所有义务已经免除。

公司签订的上述增资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中涉及到的公司发生清算情况下财产分配的优先权条款，为公司发生清算情况下签约增资方优先于签约时原股东财产分配权利的约定，为股东与股东之间的约定，不会对公司权益、公司治理及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杨雷、郎继军、洪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涉及到反稀释权利条款，2014年12月9日，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受让权，仅按其所持股份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上述条款等约定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11年8月16日至2012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完成第一次增资后，天奇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51.00%，天奇股份出资额占有限公司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满足《公司法》对控股股东的定义条件；在此期间，公司董事成员构成为：杨雷、赵国安、蔡松、黄斌、黄晓刚；其中杨雷时任天奇股份董事、总经理；蔡松时任江苏南方天奇集团有限公司（系天奇股份实际控制人子公司）投资总监；黄斌时任天奇股份董事。天奇股份实际参与并主导公司经营决策，天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黄伟兴为该段时间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年1-10月，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因有前期研发费用产生，净利润为-322.69 万元。截止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419.63 万元，总负债 -19.00 万元,净资产 1438.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从产业战略布局出发，考虑到该新兴产业的长远发展，天奇股份同意出让部份天安智联股权给经营团

队，以激励团队人员创新积极性。2012年12月，天奇股份以220万元的价格将天安智联11%的股权转让给原股东郎继军；以400万元的价格将天安智联2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洪涛。股权转让后，天奇股份持有天安智联的股权从51%调整为20%。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郎继军持有公司股份389.33万股，占比27.81%；洪涛持有公司股份357.33万股，占比25.52%，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33%。两人合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位列第一，并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自2013年3月至今，郎继军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3年3月至今洪涛则担任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郎继军、洪涛两人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彼此信任，历史上合作关系良好，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了一致意见，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上的共同控制。同时，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郎继军、洪涛两人于2014年6月30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认定郎继军、洪涛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天奇股份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董事会由杨雷、赵国安、蔡松、黄斌、黄晓刚组成，其中杨雷、蔡松、黄斌3名董事会成员在天奇股份或其关联方任职，郎继军为公司总经理；郎继军、洪涛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构成，其中杨雷、郎继军、洪涛、蔡松自2013年02月16日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至今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郎继军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自成立至今，管理层无重大变化，稳定性较高，对公司经营不产生影响。

天奇股份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正处于物联网行业摸索及研发阶段，公司研发及开拓的领域并未完全集中至车联网领域，公司开发的软件产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中的人员定位和动态监测，成功的取得物联网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的订单并实现了销售。郎继军、洪涛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管理层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主要定位于车联网，公司在该期间加大投入、集中开拓车联网技术，取得了较快的进展。公司开发的车联网软件产品“多系统接入平台”、“智能车载系统终端软件”、“智能车辆监控管理平台服务”等获得了客户的青睐并取得了销售收入。公司凭借在车联网行业的研发实力，于2013年与一汽海马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成为了一汽海马的一级供应商。2013年12月，公司获得了一汽海马的首批订单，完成了海马车载终端系统项目的工作，形

成了包含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在内的专有技术，并于 2014 年中标成为一汽海马 S7 1.8T 项目车载终端项目的唯一供应商。公司通过多年研发投入，已经形成了具备核心技术的产品体系。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803,418.88 元，净利润为 -4,764,360.37 元；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4,152,161.48 元，净利润为 -5,554,348.50 元。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有较大提高，但由于公司仍处于研发起步初期，当期研发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较高，公司净利润持续为负。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任何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杨雷	董事长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洪涛	董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郎继军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姚爱民	董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蔡松	董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杨雷，董事长，任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止。男，汉族，1969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工程与设备专业，获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天奇股份研究所技术员、室主任、所长；1998 年至 1999 年，任天奇股份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1999 年至 2000 年，任天奇股份常务副总经理兼研究所所长；2001 至 2006 年，任天奇股份董事、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天奇股份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省物流自动化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洪涛，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3、郎继军，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止。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4、姚爱民，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止。男，汉族，196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1988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中国银行无锡分行支行副行长、办事处副主任职务；2001 年 4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无锡连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09 年 7 月至今，任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蔡松，董事，任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止。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95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裁助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江苏南方天奇集团公司投资总监；2013 年 1 月至今，任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过旻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栾年生	监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郑丽艳	监事	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过旻辰，女，汉族，1987 年 8 月 22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统计学专业，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有限公司采购职务；2013 年 1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运营主管职务。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郑丽艳，女，汉族，1983 年 05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6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学士学位；

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无锡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职务；2010年12月至今，任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职务；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3、栾年生，男，汉族，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2月毕业于东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硕士学历；2010年至2012年，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职位；2012年至2014年，任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郎继军	董事、总经理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张弢	副总经理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徐淑萍	董事会秘书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蔡伟君	财务负责人	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郎继军，董事兼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情况”。

2、张弢，男，汉族，1977年9月1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3年7月毕业于曼彻斯特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英国 united utility 公司高级业务分析职务；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天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咨询总监职务；2009年5月至2013年9月，任亚信联创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职务；2013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3、徐淑萍，女，汉族，1981年10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2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外贸英语专业，获大专学历；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任南京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06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新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0年2月至2013年8月，任无锡物联网产业研究院人力资源主管；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总监职务。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4、蔡伟君，男，汉族，1981年12月22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中级职称。2004年7月毕业于江苏广播电视台大学财务与计算机专业；2004年7月至2007年任长春天奇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天奇物流重庆红岩项目现场财务负责人；2009年4月至2014年5月任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分公司财务会计。2014年6月至7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4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雷	董事长	—	—
2	洪涛	董事	3,573,333	25.52%
3	郎继军	董事、总经理	3,893,333	27.81%
4	姚爱民	董事	—	—
5	蔡松	董事	—	—
6	过曼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7	郑丽艳	监事	—	—
8	栾年生	监事	—	—
9	张弢	副总经理	—	—
10	徐淑萍	董事会秘书	—	—
11	蔡伟君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7,466,666	53.33%

七、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462,292.96	33,784,025.73	14,607,412.27
股东权益合计	14,251,215.80	16,066,646.86	11,620,995.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4,251,215.80	16,066,646.86	11,620,995.36
每股净资产	1.02	1.15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1.15	0.83
资产负债率	33.60%	52.44%	20.44%
流动比率	0.91	1.06	1.59
速动比率	0.89	1.03	1.5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121,596.79	14,152,161.48	2,803,418.88

净利润	-1,815,431.06	-5,554,348.50	-4,764,36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5,431.06	-5,554,348.50	-4,764,36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1,650.11	-6,766,229.98	-5,142,23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1,650.11	-6,766,229.98	-5,142,237.87
毛利率	57.04%	91.00%	17.20%
净资产收益率	-11.98%	-47.23%	-3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5%	-57.53%	-36.72%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0	-0.34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0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3	2.25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14.79	-4,810,067.68	-6,486,42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7	-0.34	-0.46

八、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住所：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0313

传真：0510-82833627

项目小组负责人：方红涛

项目小组成员：方红涛、笪敏琦、周纪庚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磊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1188-2 号润华国际大厦 60 层

联系电话：0510-81833286

传真：0510-81833287

项目负责人：徐磊

签字律师：薛孝东、齐程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梁溪路 28 号

联系电话：0510-85888988

传真：0510-85885275

项目负责人：夏正曙

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正曙、柏荣甲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宣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联系电话：0510-8279728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周卓豪、荣季华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软硬件的高科技企业，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定制化物联网专属平台产品及其他软件产品等，应用范围涵盖车联网领域、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智能化领域、以及安全生产领域等，其中，车联网是公司重点研发投入和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智能车载终端产品

序号	名称	图片	产品描述	产品特点
1	OBD		通过车辆内置 OBD 接口获取车辆数据，配备网络通讯及 GPS 模块，可实时获取车辆位置、故障、车身状况等数据，并实时反馈给云端平台。OBD 的研发设计主要针对后装市场，不需要对车辆进行任何的改造，就可以为用户提供车辆的安全诊断，驾驶习惯分析，提升驾乘的安全性，配备的 APP 端同样可为用户提供各类车载服务。	OBD 作为 TBOX 和车载一体机的补充产品，该产品几乎适用于所有配置 OBD 接口的车型，具备价格优势，打破车型限制，是用户选购为配备车联网服务车型时的较优选择。
2	TBOX		1、TBOX 是一款按照车载电子前装标准设计，配备 CAN 总线诊断模块、网络通讯模块、卫星通讯定位模块的小型车联网智能终端。 2、TBOX 通过与汽车 CAN 总线进行物理连接，获取该车型的通用协议和私有协议，将包括汽车的位置信息、车身电子信息、零部件信息等各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发送到专属的车联网平台，进行远程监控。	产品具有体积小、功耗低、在线升级、安装方便等特性，是目前经济型车型实现前装标配的低成本方案。

			和诊断，同时也可以通过后台和手机 APP 实现远程监测和控制。	
3	智能车载一体机		<p>产品除了具备传统车载多媒体导航的功能和 TBOX 的完整功能外，还可以通过触摸屏实现人机交互，实现互联网联接；公司拥有分别内置 WinCE 和 Android 两种操作系统的两代产品，目前已经进入第三代产品的研发阶段。</p> <p>一代产品：内置 WinCE 操作系统及应用，除包含 TBOX 功能外，可通过屏幕直接获取车联网服务；</p> <p>二代产品：内置 Android 操作系统及应用，在一代产品基础上增加语音控制功能，利用声控原理控制车机功能，如选择音量加减、打开音乐、语音导航、拨打电话等；增加了手机和车机互联功能，将手机映射到车机屏幕，通过车机对手机进行控制。</p>	公司的系列智能车载一体机具有功能多、功耗低、在线升级、安装方便等特性，是目前车厂在高端车型实现前装标配的优选方案。

2、定制化物联网专属平台产品

目前，公司提供的定制化物联网专属平台产品集中在车联网领域，包括：车联网业务平台、行业应用及管理平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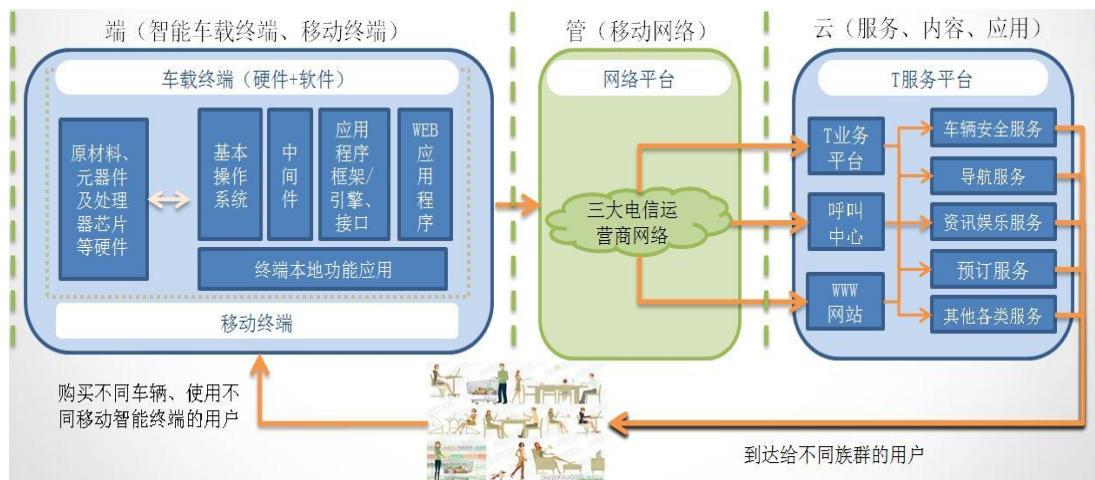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1	车联网业务平台	<p>支撑车联网业务的运营、服务及管理，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p> <p>1、业务接入系统：标准化协议可支持多种类型终端、不同厂商终端的快速接入，以实现不同类型第三方资源的接入；</p> <p>2、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车联网业务平台的核心系统，支撑车联网相关业务流程的开展，实现客户相关信息、营销活动、服务套餐及业务内容、车联网服务所需内容与服务资源、账务与支付等方面管理及维护；</p> <p>3、呼叫中心系统 (CC)：支持车联网呼叫服务中心各项业务的开展、呼叫中心日常运营及整体管理；</p> <p>4、经营分析系统：支持车联网各方面数据的汇总统计、深度挖掘、分析及结果输出，以支持业务及服务的全面优化、效率提升、新机会挖掘；</p> <p>5、知识库系统：支持车联网业务开展所需知识的管理、维护、沉淀；</p>

		车联网业务平台从设计上参考了电信级别平台的设计思路及特点，具备多层级结构、模块组件化、流程配置化等技术特点，从而达到平台承载量可快速扩容、高安全性及容灾能力、业务及服务的可快速拓展、管理流程的可灵活配置等能力。
2	行业应用及管理平台	通过车载终端系统，对邮政、物流、校车等行业用车进行车辆安全、位置、路线等方面的数据监控，加强对车辆安全、路线、营运方面的管理，实现车辆日常管理、安全保障、营运效率等方面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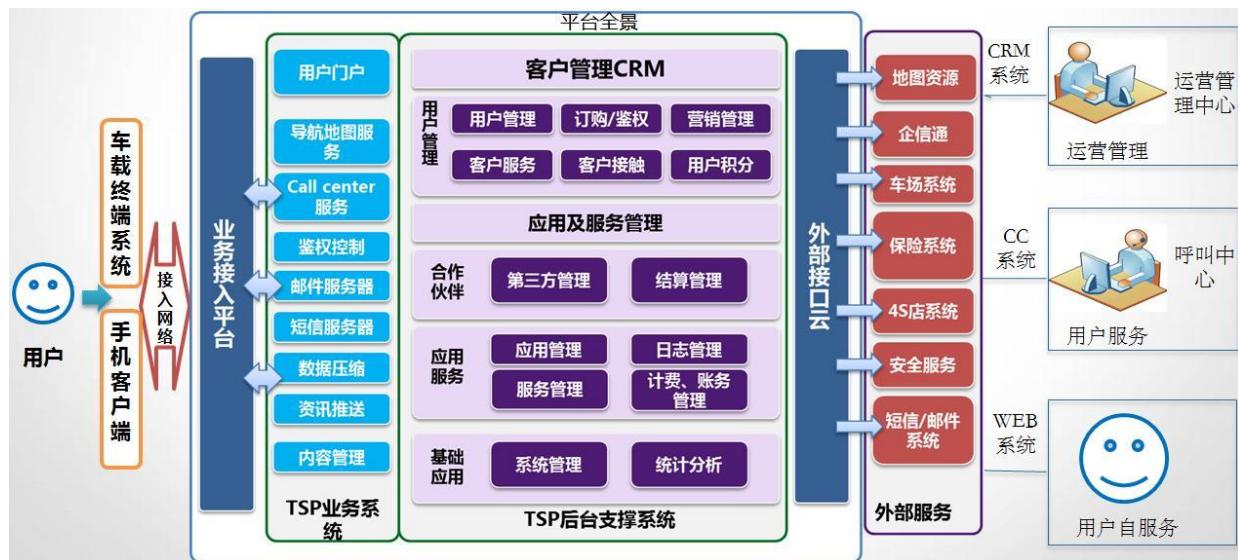
3、其他软件产品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1	智能移动终端APP	1、与智能车载终端配套的用户交互工具，拓展车联网服务的使用场景，方便用户在任何地点通过智能移动设备了解车辆状况、获取汽车售后及车联网服务，全面实现对用户的用车、管车需求的覆盖，提升用户对汽车相关服务的使用感受，逐步打造以汽车为使用中心的车生活概念。 2、既针对不同类型的智能车载终端产品提供标准化产品，也可针对不同类型智能车载终端产品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设计及开发。
2	汽车生产线智能信息化管理模块及软件产品	主要功能是实现汽车生产线的设备信息采集、故障诊断等。公司通过对生产线数据进行收集，形成后台报表数据，然后对数据及报表进行处理，并对生产线物流进行追踪监控，联网到车联网平台，向售后服务标准化提供完整的数据链。
3	安全生产人员定位系统	用于煤矿安全生产中的人员定位和动态监测，将核心模块集成到煤矿生产人员随身携带的照明系统中，可通过 wifi 网络节点进行数据采集和传输，形成一个井下的三维仿真空间，实现对人员的在线定位和动态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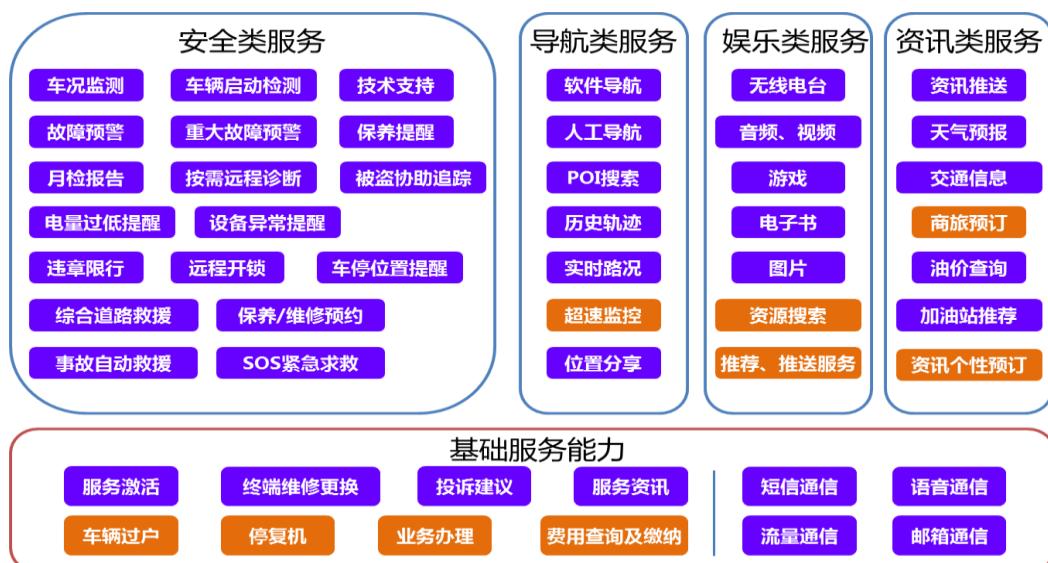
公司以上产品中，智能车载终端产品、智能移动终端 APP、平台产品覆盖了车联网最重要的前、后两端，共同支撑了车联网运营、服务、管理的多项需求。



用户使用终端（智能车载终端、移动终端）通过移动网络从服务平台获取各种服务；平台也会根据终端反馈的多样用户车辆信息，为用户提供主动服务推送；车载终端与移动终端也可直接或通过平台形成互动。



智能车载终端产品、智能移动终端 APP、平台产品围绕汽车生活为用户提供安全、便捷的服务，包括：安全类服务、导航类服务、娱乐类服务、资讯类服务和基础服务。



注： 表示已商用 表示开发中

（三）公司未来规划的产品及服务体系

公司未来将继续把车联网产品作为研发投入的重点，不断完善平台功能、优化平台性能、提升平台支撑能力，形成包括智能车载终端、平台、智能移动终端

APP 的车联网产品体系架构。公司将在已有产品体系架构的基础上，利用自身在车联网领域积累的客户、数据、技术和人才进一步扩展业务范围，增加新的盈利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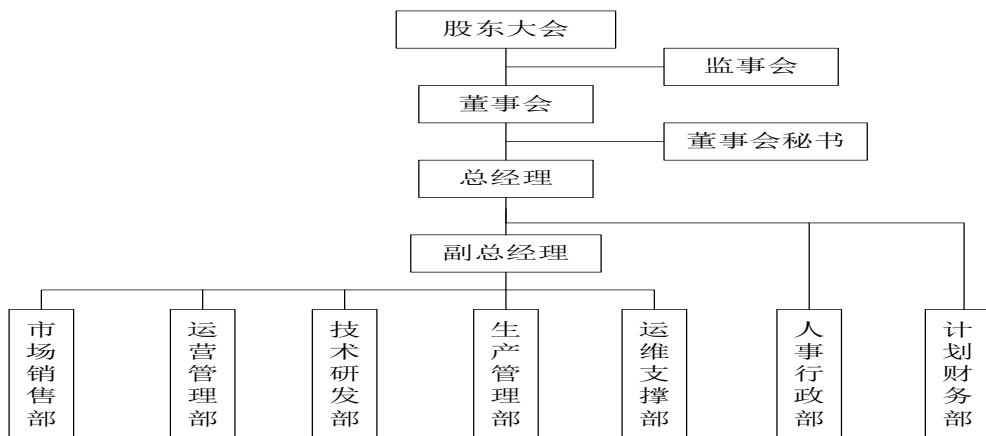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产品描述
1	车联网行业咨询服务	公司利用在车联网领域的经验、知识和技能给车厂提供车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咨询服务。帮助车厂制定车联网发展战略，策划具体执行方案（包括客户资源扩展、部门职能协调、后期平台维护等）。
2	车联网运营服务	主要给客户（如：车厂、4S 店）提供营销服务、人员培训服务、软件升级服务等。
3	车联网运维服务	主要给客户提供 IT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IT 应用系统运维服务、安全管理服务、网络接入服务、内容信息服务和综合管理服务等。
4	第三方资源整合服务	积极引入外部资源与公司的车联网用户潜在需求进行嫁接，为车联网用户提供增值服务（如：引入保险公司与车联网用户签订保险合同），公司可以通过提取佣金的方式盈利。

（四）未来销售收入将逐步以自主研发的车联网终端和平台产品为主

公司从 2010 年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就自主研发、生产车联网终端和平台产品，利用产品销售带来的收入支持公司车联网技术的研发，随着车联网产品的逐渐上线，车联网产品客户群将逐步形成，公司来自车联网领域的销售收入将呈上升趋势，这是公司收入来源转变过程的必经阶段。目前，公司已与包括一汽海马在内的多家汽车生产厂商合作，为其提供车联网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并藉以推广公司已研发成功的产品。目前公司多款产品（如智能车载一体机、车联网业务平台等）已经进入量产供货和商业运营阶段。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各部门职能描述如下表：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描述
1	市场销售部	负责市场研究、市场拓展、客户营销、售后项目实施的管理及相关的外联工作。
2	运营管理部	规划智能车载终端、手机 APP、T 平台（车载信息服务平台）的业务及服务功能，制定运营方案，搭建服务价格及成本管理体系，驱动 T 平台业务及服务的更新和迭代。
3	技术研发部	对智能车载终端软件、T 平台（车载信息平台）软件系统和手机 APP 的开发、维护，响应运营管理部的功能更新和开发请求。
4	生产管理部	负责智能车载终端相关的软硬件设计、生产过程规划和品质保障，响应运营管理部对服务的更新和迭代，控制生产成本。
5	运维支撑部	负责终端、平台软件运维，客服热线、客户投诉有关的技术问题处理，公司网站、服务器维护，终端、平台软件品质测试工作。
6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行政后勤保障、合同管理、组织项目申报、政府关系等后台支持。
7	计划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的相关工作。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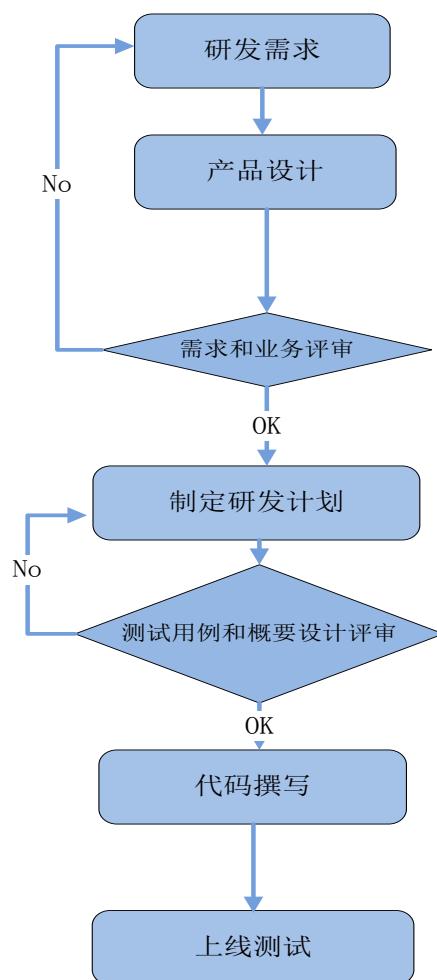
为了保障各项工作高效规范的运行，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根据业务运转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一整套业务流程，包括产品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四大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分成终端硬件开发、应用开发和平台开发三个大的方向。具体研发流程可分为以下两种：

(1) 应用开发和平台开发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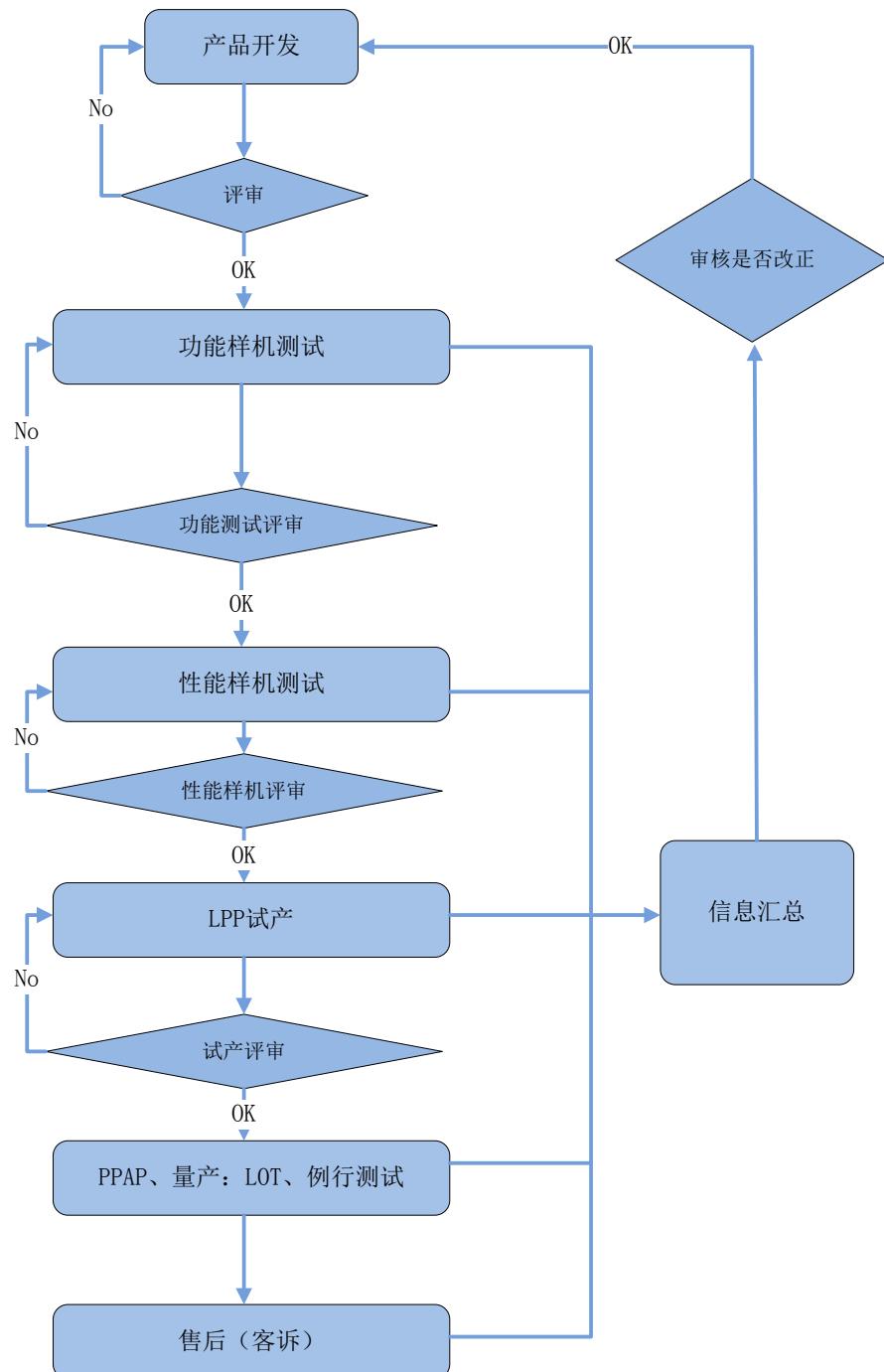
运营管理部根据客户要求提出研发需求，交由设计人员进行产品设计。设计完成后，由多个业务部门人员（包括：研发人员、业务人员、设计人员、测试人员）组成评审小组进行需求和业务评审，评审通过后则正式交由技术研发部安排研发计划并撰写《概要设计》。同时，测试人员站在需求的角度进行测试并撰写《测试用例》，然后通过设计评审会对测试用例和概要设计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再进行代码撰写和代码测试。最后，交由运维支撑部进行上线测试。应用开发和平台开发的流程如下图所示：



(2) 终端硬件开发流程

研发需求由市场销售部根据市场调研结果和客户要求提出，生产管理部根据研发需求撰写立项报告，交由总经理批准。批准通过后，技术研发部进行开发，开发完成后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多个业务部门人员（包括：财务

人员、研发人员、业务人员、设计人员、测试人员)组成。评审通过后由生产管理部和运维支撑部进行功能样机测试和工程样机测试。测试通过后由生产管理部负责进行小批量试产(即 LPP 试产)、PPAP(量产状态测试前的测试)、量产(LOT)和例行测试。公司的终端硬件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业务流程

根据产品类型划分，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分为硬件采购和软件采购。在硬件方

面，公司采取“自主研发+委托加工”的业务模式，即将车载终端硬件的生产、测试、组装外包，其中生产所需关键物料由公司自己采购，辅料由受托加工商提供。在软件方面，公司专注于车载终端软件和平台软件的研发和设计，其中部分非核心模块外部采购。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由生产管理部负责，生产管理部下设生产部、采购部、品质管理部。

(1) 硬件采购流程

为了确保硬件采购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和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程序文件《TA-QP-12 采购程序管理》。文件适用于公司外购外协件采购和外包过程的控制和管理。硬件采购业务具体采购作业流程如下图：



采购作业担当部门及其采购要点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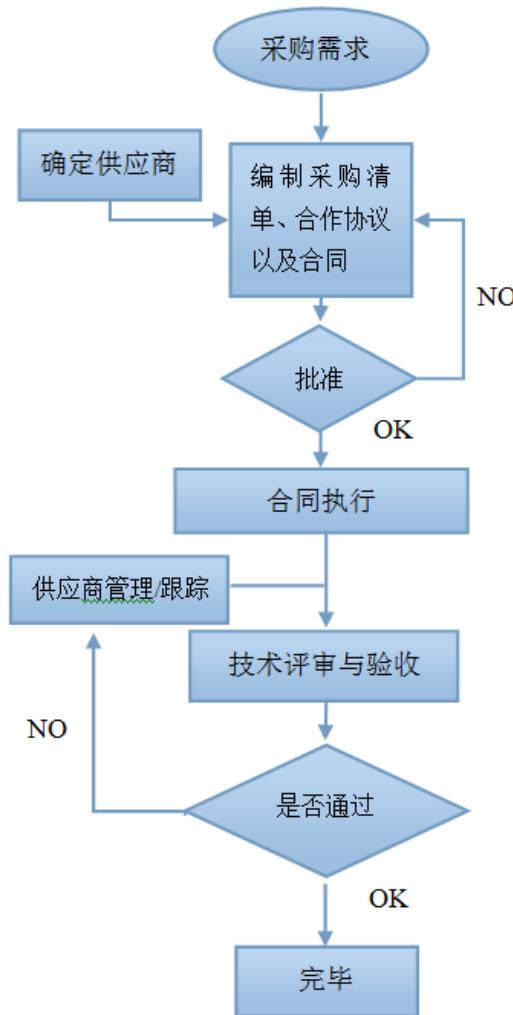
作业	担当部门	要点
确定采购需求	生产管理部	1、需求数量=生产需求数量-库存数量+计划库存数量 2、采购日期≥需求日期-采购日期，需求日期由生产部根据生产要求确定； 3、采购部确定生产需求量及库存量编制，编制《采

		购计划申请单》,《采购计划申请单》需经采购主管,总经理批准。
确定供应商	生产管理部	A、B 类产品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 C 类产品可根据临时性选择,选择依据价廉物美为主。
编制采购单	生产管理部	各部门编制《采购计划申请单》,须明确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和要货日期等要求。临时申请直接写《采购申请单》。
采购单审核、批准	总经理 生产管理部	总经理应当核对《采购计划申请单》及《采购申请单》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并签字确认,采购主管将审批过后的申请整理为《采购任务单》分配给各个采购员安排进行购买。
询价和比价	生产管理部	采购员对购买产品进行询价比价。比价单位数量通常为三家或三家以上。
供应商管理和跟踪	生产管理部	1、采购部对供方进行管理。 2、生产部按照采购交期的要求对供方进行跟踪,跟踪状况记录于《供方交付过程监控表》。
交货	供方	供方提供《送货单》给仓库和采购,质检单给品质管理部
检验入库	仓库 生产管理部	1、仓库员签收入库,做好待检标示,并通知检验员,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 2、仓管员对入库产品按《物流管理程序》进行防护。 3、进货检验按《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进行进货检验。

注: 表中 A 类产品指生产用主要原材料; B 类产品指生产用的零配件、辅助材料,包括包装材料; C 类产品: 非直接用于产品本身的辅助作用的物资,比如: 固定资产。

(2) 软件采购流程

为了确保软件采购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和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软件采购流程,具体流程如下图:



采购作业担当部门及其采购要点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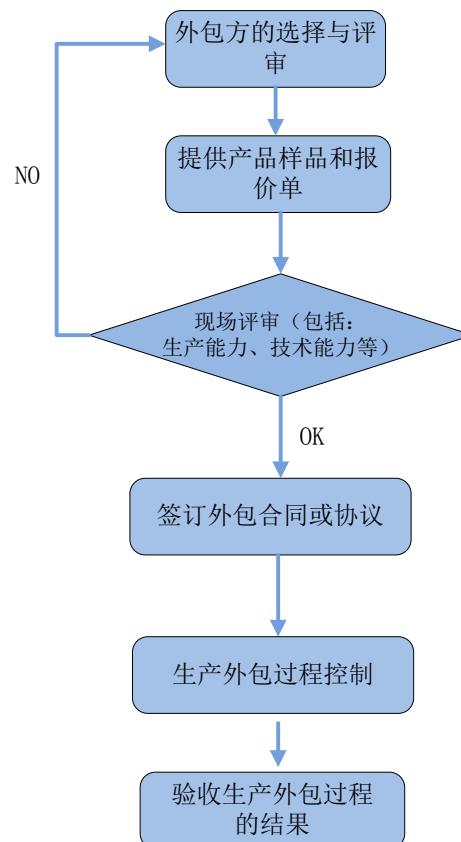
作业	担当部门	要点及记录
确定采购需求	技术研发部	软件采购需求由技术研发部提出并由技术研发部负责人批准。
确定供应商	生产管理部	供应商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也可临时性选择，一般选取3家供应商进行比价，选择依据以低价为主。
编制采购清单、合作协议以及合同	副总经理 总经理 技术研发部	1、技术研发部编制《软件方案购买申请单》，《软件方案购买申请单》需经财务审核，副总经理、总经理批准，5万元以上采购申请还需经董事长批准。 2、《软件方案购买申请单》，须明确软件方案技术资料、产品开发用途等要求。 3、总经理应当核对《软件方案购买申请单》及《软件方案购买申请单》的内容是否符合要求并签字确认。
采购执行	生产管理部	1、采购主管将审批过后的申请分配给各个采购员安排进行购买。 2、采购员对购买产品进行询价比价，比价单位数量通常为三家或三家以上。

供应商管理和跟踪	生产管理部	1、采购部对供方进行管理。 2、生产部按照采购交期的要求对供方进行跟踪，跟踪状况记录于《供方交付过程监控表》。
技术评审与验收	技术研发部	技术研发部对所采购软件进行技术评审与验收。

3、生产流程

公司车载终端产品的生产采用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公司车联网业务体系由车载终端、通信通道、平台软件、第三方面应用服务四个环节组成。其中，在车载终端环节，公司主要完成的工作是车载通信和车身控制技术的研发、硬件终端产品的模具设计、生产图纸设计等工作。在公司车联网业务体系中，外协加工环节仅完成了车载终端的制造工作，不属于公司车联网体系中的核心环节。

为了确保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生产外包流程，具体流程如下图：



外包过程担当部门及其职责见下表：

担当部门	职责
生产管理部	1、参与外包方的选择，主导外包方的品质保证体系评价；参与外

	包合同评审；外包产品质量的检验与验收，相关体系的审核；根据产品检验及体系审核结果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外包方整改，提出停止、恢复、减少采购申请。 2、负责生产外包方生产、出货计划的编制，发布，追踪与确认；收集、搜寻、提供潜在的合格外包方信息，主导外包方的评价与选择；负责与生产外包方签订合同和外包合同的保管；辅件的采购、招标；实施停止、恢复、减少采购申请；实际产能的统计；制定辅件物料需求计划，对仓储、物流进行管理。
技术研发部	主导外包方的技术能力与设备的评价，参与外包方的选择与合同评审。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给予外包方，包括：产品技术标准、外包方工艺的导入等。
副总经理、总经理	负责对外包方的批准。

4、销售流程

公司以直接销售模式销售产品，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关系。公司目前销售的产品主要以定制化的方式销售给顾客，根据每一位顾客的特定要求，单独设计、生产产品或提供服务，这样既可以通过提前准确获取消费者的有效需求，降低产品过剩的风险，同时消费者也得到满足自身需求的产品。

公司建立产品销售过程管理制度，规定客户档案管理、订单评审、订单执行、回款等工作的控制要求和工作程序，确保产品销售过程以受控方式有序地进行，完成销售目标。

公司的 TBOX、智能车载一体机和车联网业务平台销售对象是汽车生产企业；OBD 销售对象是后装市场的车主；汽车生产线智能信息化管理模块及软件产品销售对象是提供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智能化服务和产品的企业；行业应用及管理平台销售对象是行业用户（如：邮政企业、物流企业等）。公司通过良好的业务信息渠道和品牌形象，不断提升营销能力。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公司是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软硬件提供商，其中，车联网是公司的研发重点，核心技术主要是公司自主研发而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内容	开发时间	技术来源
1	智能车载电源管理技术	通过测试终端内部的各个功能模块的不同场景和条件下的用电负载，以及车辆电池的电量水平，综合判断，并进行动态的电源管理，保证终端在深度休眠条件下的低功耗、可唤醒的功能。	2011年	自行研发
2	基于 MEMS 陀螺仪的车辆姿态监控装置	利用车载终端内置的 MEMS 加速计和陀螺仪获取到的实时数据，通过 DSP 来进行姿态融合，再结合车辆的行驶状态，从而监控车辆的姿态，如爬坡角度预警，车辆侧翻等。	2012年	自行研发
3	基于阵列麦克风技术的车载通话降噪技术	通过车载终端内置的双路麦克风收集人声和车内外的噪声，然后通过嵌入式处理器对噪声进行算法处理，从而保证通话的清晰稳定。	2012年	自行研发
4	基于 UDS 的车辆远程诊断技术	该技术基于对车身 P_CAN, B_CAN 多个 ECU 进行 CAN 总线诊断，从而判断车身相关零部件以及深层次的安全隐患，对故障进行精确定位，然后通过 3G 网络加密发送至服务后台。	2013年	自行研发
5	基于 3G 网络的智能车载安防系统	该技术基于终端内置振动传感器以及车辆的 CAN 总线数据的获取和判断，来判断车辆在停车状态下的状态，从而实现远程安防报警，并通过唤醒终端内置的 3G 网络向服务平台或用户报警。	2013年	自行研发

在上述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实现了以下功能：

（1）车载终端智能电源管理

公司的智能车载终端集成了 3G 网络和 CAN 总线数据采集，为了实现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汽车行驶时既能实现强大的数据通信和数据采集功能，以及在车辆停车熄火后仍然能够完成车辆状况监控、主动数据传输，同时更要兼顾整机的功耗。所以，公司采用了模块进行独立供电，实现不同场景下的智能电源管理，最大限度的降低功耗。目前在实现 3G 待机的情况下，整机电流控制在 10mA 以下，这个标准已经得到国内大多数汽车厂的认可。

（2）MEMS 传感器车身姿态监控

行车安全一直是公司关注的重点，为此公司开发了 MEMS 技术应用。该技术利用车载终端，获取了较为丰富有效的数据，如公司利用陀螺仪传感器和加速度传感器，再结合 CAN 总线数据，进行数据的处理融合，从而对车身的姿态进

行监控。该技术能有效防止因路面倾斜角度过大导致的车辆侧翻的问题，以及防止被盗或者事故发生。目前该项及时应用技术正在实车验证阶段中，以此来检验算法的可靠性。

（3）双麦克风降噪

随着汽车电子技术的进步和发展，人们对车内通信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车载蓝牙，3G 电话以及语音识别技术的应用，都需要稳定清晰的通话和录音效果。汽车内部作为一个相对特殊的应用场景，车辆的实际行驶过程中的各种噪声都对实现清晰的语音通话构成了严重的挑战。公司开发的双麦克风降噪技术已经应用到公司的车载终端产品上，通话清晰度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该项技术仍有提升空间，公司也会继续改进并应用于公司今后的产品上。

（4）UDS 诊断

公司通过终端和车身的 CAN 总线接口和整车厂联合开发了 UDS 诊断技术。这些技术能够完成远程通过 3G 或者在线诊断的方式，对整车所有 ECU 故障进行诊断，并获取详细的故障码。该技术在售后维修过程中的故障诊断，提高了 4S 店维修质量和服务态度。公司用这些诊断结果建立的数据库，实现了大数据分析，为整车厂的整车开发技术的提高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5）基于 3G 网络的智能车载安防系统

公司基于 3G 网络和车载终端位置以及传感器技术，开发出了智能车载安防系统。当车辆熄火后，终端能够将车辆位置和车内的安防信号相结合，并且将内置的振动传感器数据发送到平台服务器进行建模分析，一旦发现有异常，立即通过网络将警告信息发送给用户的手机。这项技术已经投放市场并且在用户车辆上进行验证，目前反应良好。

2、核心技术来源及保护

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部门、完善的研发组织及经验丰富的研发能力，现有核心技术皆为自主研发。同时，公司注重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对研发成熟的技术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公司另有 1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此外，公司还指定了专人对公司拥有的知

识产权进行管理和保护，并且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4 个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车载智能终端低温保护装置	ZL201320427734.9	实用新型	2023.07.18	原始取得
2	汽车防盗追踪平台	ZL201320427717.5	实用新型	2023.07.18	原始取得
3	实时路况采集系统	ZL201320427470.7	实用新型	2023.07.18	原始取得
4	基于 3G 车载产品的 3G 信号智能增益系统	ZL201320427407.3	实用新型	2023.07.18	原始取得
5	车辆故障预警平台	ZL201320427364.9	实用新型	2023.07.18	原始取得
6	倒车后视处理系统	ZL201320427609.8	实用新型	2023.07.18	原始取得
7	车载终端的小尺寸核心板	ZL201220690567.2	实用新型	2022.12.14	原始取得
8	车载系统的高低电压自动保护电路	ZL201220693820.x	实用新型	2022.12.14	原始取得
9	用于车辆求救的电路	ZL201220690722.0	实用新型	2022.12.14	原始取得
10	智能车载系统开机电路	ZL201220693762.0	实用新型	2022.12.14	原始取得
11	实现车载收音天线插座与收音电路模块化的电路	ZL201220688844.6	实用新型	2022.12.14	原始取得
12	汽车电池实时低压预警的终端系统	ZL201220690088.0	实用新型	2022.12.14	原始取得
13	汽车车身姿态安防检测装置	ZL201220690699.5	实用新型	2022.12.14	原始取得
14	智能车载 TFT LCD 背光亮度自适应调节电路	ZL201220693772.4	实用新型	2022.12.14	原始取得
15	基于 3G 网络的智能车载安防系统	ZL201220264979.x	实用新型	2023.06.06	原始取得
16	一种车载按键结构	ZL201220265177.0	实用新型	2023.06.06	原始取得
17	新型车载电路节能电源管理电路	ZL201220693765.4	实用新型	2022.12.14	原始取得

18	实时远程唤醒车载终端的装置	ZI201220693988.0	实用新型	2023.12.14	原始取得
19	车载终端防盗系统	ZI201320427593.0	实用新型	2024.03.19	原始取得
20	具有酒驾预警功能的车载终端	ZI201320434011.1	实用新型	2024.04.02	原始取得
21	车辆间位置共享的智能导航系统	ZI201320427650.5	实用新型	2024.02.06	原始取得
22	智能车载空调信息通讯电路	ZI201320434947.4	实用新型	2024.01.01	原始取得
23	车载多媒体散热结构	ZI201320425307.7	实用新型	2024.01.01	原始取得
24	组合旋钮	ZI201330334834.2	外观专利	2023.12.04	原始取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智能车载系统开机电路	201210543493.4	发明	2012 年 7 月	原始取得
2	车载系统的高低电压自动保护电路	201210540711.9	发明	2012 年 7 月	原始取得
3	驾驶习惯智能综合分析系统	201210591004.2	发明	2013 年 5 月	原始取得
4	车载终端防盗系统	201310302029.0	发明	2013 年 5 月	原始取得
5	实时路况采集系统	201310301955.6	发明	2013 年 5 月	原始取得
6	车辆故障预警平台	201310302030.3	发明	2013 年 7 月	原始取得
7	汽车防盗追踪平台	201310301793.6	发明	2013 年 7 月	原始取得
8	不良驾驶行为分析评价系统	201310301815.9	发明	2013 年 7 月	原始取得
9	基于 BI 的用户用车建议系统	201310301905.8	发明	2013 年 7 月	原始取得
10	基于车辆位置的实时天气信息推送系统	201310301908.1	发明	2013 年 7 月	原始取得
11	车辆行驶轨迹分享系统	201310301781.3	发明	2013 年 7 月	原始取得
12	新道路信息自动采集系统	201310301949.0	发明	2013 年 7 月	原始取得
13	基于 3G 通信的车辆监控平台	201310311938.0	发明	2013 年 7 月	原始取得
14	车载智能终端软件远程升级方法	201310307632.8	发明	2013 年 7 月	原始取得
15	智能车载空调信息通讯电路	201310307190.7	发明	2013 年 7 月	原始取得
16	基于车载终端的加油站智能推荐系统	201310263679.9	发明	2013 年 6 月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力范围	发表日期
1	中科天安智能车载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459697	2012SR09 166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 年 12 月 18 日
2	中科天安 TSP-Portal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532	2014SR00 628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18 日
3	中科天安 FindMe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668	2014SR00 642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18 日
4	中科天安行车助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818	2014SR00 657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18 日
5	中科天安 TSP-Crawler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531	2014SR00 62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18 日
6	中科天安 TSP-Wike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535	2014SR00 629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18 日
7	中科天安 TSP-BILLING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912	2014SR00 66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18 日
8	中科天安 TSP 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710	2014SR00 646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18 日
9	中科天安 TSP-SERVER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75691	2014SR00 644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11 月 18 日
10	中科天安 TSP-CC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7961	2013SR09 219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6 月 10 日
11	中科天安 TSP-CRM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97228	2013SR09 15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年 06 月 10 日

3、商标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TCAR	12173674	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8	2013 年 2 月 17 日	申请中
2	智安	12295326	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	12	2013 年 3 月 20	申请中

	捷		有限公司		日	
3	驾给我吧	12173666	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38	2013年2月17日	申请中

注：由于公司新近完成整体变更，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目前正在办理之中。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于2013年3月通过TS16949资格认证，该资格认证是汽车行业的供应商体系规范和行业标准。公司以此规范贯穿于整个产品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的整个流程。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办公工具	3	5%	31.67%
电子设备	3	5%	31.67%
生产工具	工作量法		

公司已经建立公司资产管理制度，拥有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683.76	2,269.54	8,414.22	78.76%
办公工具	226,686.64	162,676.97	64,009.67	28.24%
电子设备	868,246.58	668,127.19	200,119.39	23.05%
生产工具	428,718.76	7,716.94	421,001.82	98.20%
合计	1,534,335.74	840,790.64	693,545.10	4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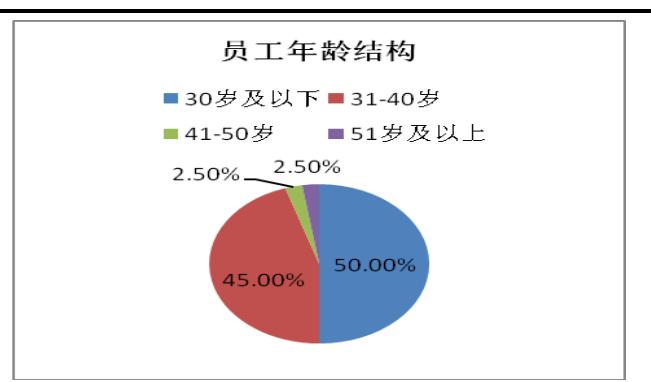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生产工具等，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45.20%，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员工 40 人，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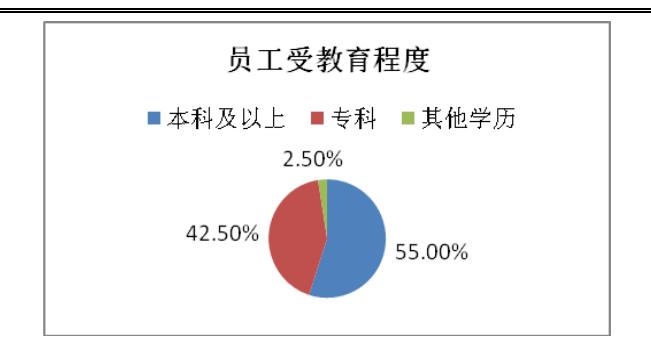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30 岁及以下	20	50.00%
31-40 岁	18	45.00%
41-50 岁	1	2.50%
51 岁及以上	1	2.50%
合计	4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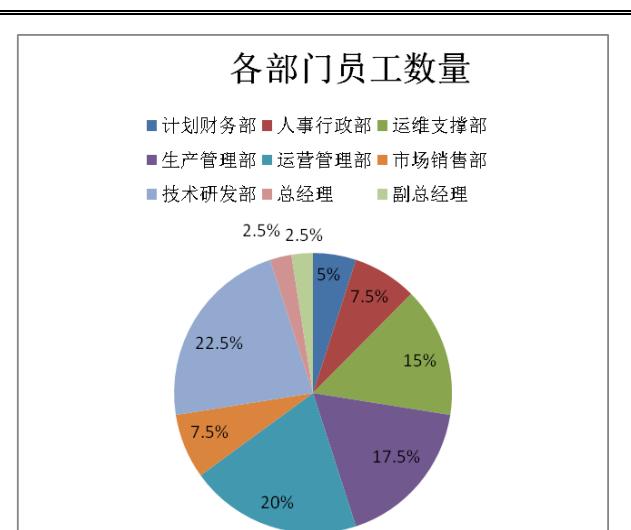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22	55.00%
专科	17	42.50%
其他学历	1	2.50%
合计	40	100.00%



3、按所在部门划分

部门	人数	所占比例
计划财务部	2	5.00%
人事行政部	3	7.50%
运维支撑部	6	15.00%
生产管理部	7	17.50%
运营管理部	8	20.00%
市场销售部	3	7.50%
技术研发部	9	22.50%



总经理	1	2.50%	
副总经理	1	2.50%	
合计	40	100.00%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技术研发部、生产管理部等相关技术部门。技术研发部职能包括对智能车载终端软件、T 平台软件系统和手机 APP 的开发、维护，响应运营管理部的功能更新和开发请求。生产管理部负责智能车载终端相关的软硬件设计、生产过程规划和品质保障，响应运营管理部对服务的更新和迭代，控制生产成本。

2、研发队伍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 40 人，其中科研带头人 3 人，专职研发和技术人员 21 人，均由软件开发、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毕业的高素质人才组成，占公司总人数的 52.50%。多数人员具有三年以上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支撑了公司的研发体系。

研发及技术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	47.62%
专科	10	47.62%
其他学历	1	4.76%
合计	21	100.00%

研发及技术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龄	人	所占比例
30 岁及以下	8	38.10%
31-40 岁	13	61.90%
合计	21	100.00%

3、核心技术人员

(1) 胡劲松，男，1979 年 10 月 11 日出生，南京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远志资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

事 Win32, Linux 等相关技术研究；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联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宽带产品的研发；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南大苏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防火墙相关安全产品的开发；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南京业华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数字电视机顶盒、数字电视卡产品的开发；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三星电子（中国）研发中心从事数字电视机一体机产品的开发；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物联网、相关研究所项目的开发；2012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技术研发部副总监，从事车联网、车载终端的开发。

（2）李煜，男，汉族，1985 年 7 月 1 日出生，湖北省黄冈市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铁路技术学院电子技术专业；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深圳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助理工程师职务；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深圳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一部硬件工程师职务；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深圳丹木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职务；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深圳联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职务；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生产管理部总监。

（3）罗洪，男，汉族，1974 年 7 月 5 日出生，重庆市江津区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毕业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担任四川湖山音响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开发部电子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在日本东英电器（深圳）公司从事车载专用 CD/DVD 机芯的研发；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康佳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电子部前装项目经理，从事汽车影音设备的研发和管理工作；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深圳众博金科技有限公司 X86-CAR-PC 事业部经理，是国内较早从事 X86 车载电脑研究开发的人员；201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助理工程师，从事智能车载终端硬件设计开发。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公司 2014 年 1-6 月研发费用为 1,803,767.70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5.02%；2013 年度研发费用为 18,972,718.25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4.06%；2012 年度研发费用为 7,846,268.7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79.88%。

时间	研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2 年度	7,846,268.74	2,803,418.88	279.88%
2013 年度	18,972,718.25	14,152,161.48	134.06%
2014 年 1-6 月	1,803,767.70	2,121,596.79	85.02%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一)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收入规模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终端产品	524,785.85	24.74%	3,000.00	0.02%	-	-
软件产品	1,551,886.74	73.15%	14,149,161.48	99.98%	-	-
物联网工程	44,924.20	2.12%	-	-	2,803,418.80	100.00%
合计	2,121,596.79	100.00%	14,152,161.48	100.00%	2,803,418.80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2,121,596.79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96,810.94	75.26%
2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478,632.00	22.56%
3	上海彭浦机械厂有限公司	46,153.85	2.18%
	合计	2,121,596.79	100%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14,152,161.48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8,220,000.00	58.08%
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10,511.17	19.86%
3	无锡智科传感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62,046.53	11.04%
4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56,603.78	11.00%
5	福建巨力电子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	0.02%
	合计	14,152,161.48	100%

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贡献额为 2,803,418.88 元，占当年营

业收入总额的 100%，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3,418.88	100%
	合 计	2,803,418.88	100%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除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状况

公司硬件产品所需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模具等，硬件产品原材料价格比较稳定，只有在原材料升级时，级别较低的原材料价格才会下降，目前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供给丰富，未来出现供给短缺的可能性较小。

2、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硬件终端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模具等硬件购置成本；软件产品的成本是相关员工工资及福利；物联网工程是整合软、硬件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其成本由软件产品成本和硬件终端产品成本构成。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终端产品	直接材料	252,122.20	64.71%	341.88	100%	-	-
	其他费用	100,588.34	35.29%	-	-	-	-
	小计	389,633.62	100.00%	341.88	100.00%	-	-
物联网工程	直接材料	17,825.00	100%	-	-	1,452,991.49	62.60%
	其他费用	-	-	-	-	868,147.00	37.40%
	小计	17,825.00	100.00%	-	-	2,321,138.49	100.00%
软件	直接	504,000.00	100%	1,274,000.00	100%	-	-

产品	人工						
	小计	504,000.00	100.00%	1,274,000.00	100.00%	-	-
合计		911,458.62	100.00%	1,274,341.88	100.00%	2,321,138.49	100.00%

3、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866,369.46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70.04%，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61,336.11	37.30%
2	江苏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47,204.26	11.90%
3	王彤彦	93,330.00	7.55%
4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84,905.66	6.86%
5	浙江中智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9,593.43	6.43%
	合 计	866,369.46	70.04%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17,772,300.00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5.75%，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9,582,300.00	46.24%
2	江苏中智创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0,000.00	13.99%
3	北京智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0.00	10.08%
4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7.72%
5	无锡智科传感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7.72%
	合 计	17,772,300.00	85.75%

2012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 4,566,105.72 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 80.95%，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	北京瑞赛长城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0	30.14%
3	上海泰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	17.02%
1	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04,250.00	16.03%
4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23,422.72	12.83%
5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278,433.00	4.94%
	合 计	4,566,105.72	80.95%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在占当期采购额比例为 80.95%、85.75%、70.0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并没有很高的重合度，且每年变化较大。因此，公司并不存在连续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连续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

2013 年度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际在线”）同时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城际在线是提供智能交通信息服务和 TELEMATICS 增值服务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在内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 GIS 基础地理数据的采集与加工、物联网技术在智能交通系统中的应用等领域。

公司向城际在线采购的“城际在线停车场联网诱导系统软件服务”为城际在线自主开发的计算系统，主要用途是对驾车用户车辆周边的停车场信息作出统计及实时分析计算，通过该计算系统，可以向车主提供最近的停车场方位，停车场剩余停车位，去往该停车位的路线等服务，该服务是车联网最具潜力及应用发展前途的服务之一。

公司向城际在线出售的“智能车辆监控管理平台服务”主要是用于公车监管服务。2013 年 11 月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应用和推广中心、无锡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城际在线之子公司，简称“无锡城际”）和公司就开展公车管理业务约定，中国电信负责提供网络，无锡城际负责车载终端及软件，公司负责提供管理平台，所有业务收费由中国电信统一代收。该平台服务的核心就是对公车实行实时的位置定位，对无锡公交车的去向作出监管，同时提供一些增值服务。由于城际在线在车载终端系统及车辆定位系统方面的技术缺失，公司向其出售了智能车辆定位分析系统及汽车终端基本软件（如导航、人工呼叫等）。

公司与城际在线的产品具有互补性，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二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度无锡智科传感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智科”）同时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无锡智科是一家以传感网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要业务为传感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咨询。

公司向无锡智科采购的“交通信息采集平台系统”为无锡智科研发的系统，该系统的主要用途是收集道路交通红绿灯是否异常、正反向道路交通流量等实时交通路况信息，并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实时更新道路信息，最终得出道路是否拥堵，道路规划是否最优等结论。公司采购该系统的目的是基于该系统，与无锡交通管理部门、无锡经信委合作，开发出无锡道路交通“智能交通平台”，缓解无锡道路交通拥堵问题，优化道路交通资源配置。

公司向无锡智科出售的“IST-001 智能分析系统终端软件”为公司开发的终端软件，主要用途是汽车终端软件的操作应用，通过该终端软件系统，用户可以在汽车终端平台上使用收音机、导航、新闻查看、人工呼叫等车载终端的基本功能。

公司与无锡智科产品上具有互补性，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二者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和前五大客户中，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九城”）是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兴”）的参股企业，两者存在关联关系。上海中兴主要从事于以射频技术为基础的无线通信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无线网络优化覆盖产品和传输的整体解决方案。中兴九城致力于发展全球互动电视增值业务产业，其主要业务之一为游戏开发与销售。

公司向中兴九城采购“多业务开发系统”的目的是为了完善车联网服务的基础服务功能。公司通过采购该系统，获得中兴九城提供的游戏、电子书等服务内容。公司向中兴九城采购的“多系统接入应用软件”的主要功能是将“多业务开发系统”嵌入至公司的软件平台中。

公司向上海中兴销售的产品为“多系统接入平台”，该平台技术为公司自有研发的核心技术，该技术的实质是将大数据收集、采集，并通过自己开发的运算技术对收集数据进行分析整理，最后输出数据结果，将有用的数据分析结果呈现给用户。

公司与中兴九城、上海中兴之间的业务往来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产生，公司与中兴九城、上海中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9,617,400.00	多系统接入平台	2013.10	完成
2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90,000.00	基于 Zigbee 的设备信息采集与故障诊断系统	2012.12	完成
3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80,000.00	东荣三煤矿人员定位系统	2012.5	完成
4	无锡智科传感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25,000.00	智能车载系统终端软件	2013.5	完成
5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0,000.00	智能车辆监控管理平台服务	2013.8	完成
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汽车总装用柔性随行滑板线通信技术开发	2013.12	完成
7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00	EHB5000 悬挂输送系统采集与故障诊断系统开发	2013.9	完成
8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559,999.44	音响总成	2013.12	完成
9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	智能车辆监控系统	2014.6	正在履行
10	上海彭浦机器厂有限公司	171,000.00	VICS-DT-B GPS 终端	2014.3	正在履行

注：重大销售合同的界定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9,582,300.00	多业务开发系统和多系统接入应用软件	2013.9	完成
2	北京智安捷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	TSP 业务运营维护服务	2013.1	完成
3	江苏中智创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00,000.00	信息发布与地理位置系统开发	2013.9	完成
4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75,380.00	房屋租赁	2012.4.6	正在履行
5	北京瑞赛长城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700,000.00	矿下人员定位系统	2012.6	完成
6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	城际在线停车场联网诱导系统软件服务	2013.7	完成
7	无锡智科传感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交通信息采集平台系统	2013.9	完成
8	上海泰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00	运营维护	2012.7	完成
9	江苏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811,152.93	呼叫中心费用	2012.7	正在履行
10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600,000.00	地图服务	2012.8	正在履行
11	深圳市海威特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330,000.00	塑胶模具	2013.5	完成
12	北京赛德斯汽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TSP 呼叫中心服务体系	2012.1	完成
13	浙江中智经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00,801.50	社保公积金代理	2013.5	正在履行
14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545.45	软件开发	2012.1	完成
15	杭州龙跃计算机有限公司	204,000.00	海马 TSP 运营平台测试平台	2012.2	完成
16	无锡胜港家具有限公司	163,300.00	办公家俱	2012.5	完成
17	深圳市林茂实业有限公司	108,400.00	五金模具	2013.4	完成

注：重大采购合同的界定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及配套软硬件提供商。在物联网硬件方面，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TBOX、OBD 和智能车载一体机，采取“自主研发+委托加工”的商业模式，即将车载硬件的生产、测试、组装外包，专注于车载硬件方案的设计

和开发。在物联网软件方面，公司专注于车载终端软件和平台软件的研发和设计，实现了车身总线数据的采集和诊断、终端数据上传、存储、处理等功能。

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在于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以及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在物联网硬件方面，公司经过对车载硬件产品的研发、更新和测试，成为了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等车厂的供应商，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实现收入。在物联网软件方面，公司凭借车载终端软件和平台软件的研发设计能力，为客户设计个性化软件实现收入。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1、所属行业

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软硬件的高科技企业，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定制化物联网专属平台产品及其他软件产品等，应用范围包括车联网领域、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智能化领域、以及安全生产领域等。其中，车联网是公司重点投入研发和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其中包括：智能车载终端产品、车联网平台产品以及基于端—管—云三个层次的车联网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所处细分子行业为物联网，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编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编码为 I65）。

2、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物联网是指通过各种信息传感设备，如传感器、射频识别（RFID）技术、全球定位系统、红外感应器、激光扫描器、气体感应器等各种装置与技术，实时采集任何需要监控、连接、互动的物体或过程，采集其声、光、热、电、力学、化学、生物、位置等各种需要的信息，与互联网结合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具体地说，物联网把新一代 IT 技术充分运用在各行各业之中，把感应器嵌入和装备到电网、铁路、桥梁、隧道、公路、建筑、车辆、家居、供水系统、大坝、油气管道等各种物体中，然后将“物联网”与现有的互联网整合起来，实现人类社会

与物理系统的整合，人类可以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管理生产和生活，达到“智慧”状态，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生产力水平，改善人与自然间的关系。

物联网的应用实践最早可以追溯到 1990 年施乐公司的网络可乐贩卖机，这一概念由 MIT 的 Kevin 教授首次提出，直到 2009 年 IBM 提出“智慧的地球”的概念引起广泛关注，物联网的发展历程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件
1990 年	施乐公司推出的网络可乐贩售机——Networked Coke Machine 是物联网的最早实践。
1991 年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 (MIT) 的 Kevin Ash-ton 教授首次提出物联网的概念。
1995 年	比尔盖茨在《未来之路》一书中也曾提及物联网，但未引起广泛重视。
1999 年	美国麻省理工学院建立了“自动识别中心 (Auto-ID)”，提出“万物皆可通过网络互联”，阐明了物联网的基本含义。早期的物联网是依托射频识别 (RFID) 技术的物流网络，随着技术和应用的发展，物联网的内涵已经发生了较大变化。
2003 年	美国《技术评论》提出传感网络技术将是未来改变人们生活的十大技术之首。
2004 年	日本总务省 (MIC) 提出 u-Japan 计划，该战略力求实现人与人、物与物、人与物之间的连接，希望将日本建设成一个随时、随地、任何物体、任何人均可连接的泛在网络社会。
2005 年 11 月 17 日	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上，国际电信联盟 (ITU) 发布《ITU 互联网报告 2005：物联网》，引用了“物联网”的概念。物联网的定义和范围已经发生了变化，覆盖范围有了较大的拓展，不再只是指基于 RFID 技术的物联网。
2006 年	韩国确立了 u-Korea 计划，该计划旨在建立无所不在的社会 (ubiquitous society)，在民众的生活环境里建设智能型网络 (如 IPv6、BcN、USN) 和各种新型应用 (如 DMB、Telematics、RFID)，让民众可以随时随地享有科技智慧服务。2009 年韩国通信委员会出台了《物联网基础设施构建基本规划》，将物联网确定为新增长动力，提出到 2012 年实现“通过构建世界最先进的物联网基础实施，打造未来广播通信融合领域超一流信息通信技术强国”的目标。
2008 年	为了促进科技发展，寻找经济新的增长点，各国政府开始重视下一代的技术规划，将目光放在了物联网上。在中国，同年 11 月在北京大学举行的第二届中国移动政务研讨会“知识社会与创新 2.0”提出移动技术、物联网技术的发展代表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形成，并带动了经济社会形态、创新形态的变革，推动了面向知识社会的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下一代创新 (创新 2.0) 形态的形成，创新与发展更加关注用户、注重以人为本。而创新 2.0 形态的形成又进一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健康发展。
2009 年	欧盟执委会发表了欧洲物联网行动计划，描绘了物联网技术的应用前景，提出欧盟政府要加强对物联网的管理，促进物联网的发展。
2009 年 1 月 28 日	奥巴马就任美国总统后，与美国工商领袖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作为仅有的两名代表之一，IBM 首席执行官彭明盛首次提出“智慧地球”这一概念，建议新政府投资新一代的智慧型基础设施。当年，美国将新能源和物联网列为振兴经济的两大重点。
2009 年 2 月	2009 IBM 论坛上，IBM 大中华区首席执行官钱大群公布了名为“智慧的地球”

24 日	的最新策略。此概念一经提出，即得到美国各界的高度关注，甚至有分析认为 IBM 公司的这一构想极有可能上升至美国的国家战略，并在世界范围内引起轰动。
2009 年 8 月	温家宝“感知中国”的讲话把我国物联网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开发推向了高潮，无锡市率先建立了“感知中国”研究中心，中国科学院、运营商、多所大学在无锡建立了物联网研究院，无锡市江南大学还建立了全国首家实体物联网工厂学院，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江苏中科物联投资。自温总理提出“感知中国”以来，物联网被正式列为国家五大新兴战略性产业之一，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物联网在中国受到了全社会极大的关注，其受关注程度是在美国、欧盟、以及其他各国不可比拟的。
2010 年	发改委、工信部等部委正在会同有关部门，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开展研究，以形成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一些新政策措施，从而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
2013 年	《中国物联网 RFID2013 年度报告》指出 2013 年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达 4896 亿元。《中国物联网产业发展年度蓝皮书》，在汽车领域，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联合国内 16 家主流车厂成立了“车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我国在物联网发展方面起步较早，技术和标准发展与国际基本同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863”、“973”等都对物联网产业给予了较多的支持，《国家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在重大专项、优先主题、前沿技术三个层面均列入传感网的内容，正在实施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也将无线传感网作为主要方向之一，对若干关键技术领域与重要应用领域给予支持。

产业分布上，我国物联网产业已初步形成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中西部地区等四大区域集聚发展的总体产业空间格局。其中，长三角地区产业规模位列四大区域之首。2009 年温家宝总理指示在无锡建设“感知中国”中心以来，无锡成为中国物联网发展的重要基地。仅 2012 年上半年，无锡市物联网核心产业就实现了销售收入 305.8 亿元，列入产业统计企业达到 608 家，共有 67 项物联网领域的国际标准化提案获得正式通过，提案通过量位居全球城市首位。国内三大运营商也已进驻无锡的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纷纷参与国内外各种标准组织，并积极开展与相关设备厂商的合作。

我国物联网发展呈现出一些鲜明的中国特色和阶段特点：一是多层面的政策投入成为推动现阶段中国物联网产业发展的最强动力；二是中国物联网各层面技术成熟度不同，传感器技术是攻关重点，在物联网核心器件和软件方面尚做不到自主可控；三是物联网产业链逐步形成，物联网应用领域逐渐明朗；四是标准化建设取得初步进展；五是地方政府积极参与，成为物联网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

六是以无锡为示范点，按照“一核多元”的产业布局，打造辐射全国的国家传感网创新示范区。

物联网在智能工业、智能交通、环境保护、公共管理、智能家庭、医疗保健等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都有广泛应用。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本部分主要介绍物联网在车联网、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智能化、安全生产三个领域的应用情况。

（1）车联网

2010年10月28日在无锡举行的中国国际物联网大会上，“车联网”这一词被提起。根据中国物联网校企联盟的定义，车联网是由车辆位置、速度和路线等信息构成的巨大交互网络。通过GPS、RFID、传感器、摄像头图像处理等装置，车辆可以完成自身环境和状态信息的采集；通过互联网技术，所有的车辆可以将自身的各种信息传输汇聚到中央处理器；通过计算机技术，这些大量车辆的信息可以被分析和处理，从而计算出不同车辆的最佳路线、及时汇报路况和安排信号灯周期。



从网络上看，车联网系统是一个“端管云”三层体系。

第一层（端系统）：端系统是汽车的智能传感器，负责采集与获取车辆的智能信息，感知行车状态与环境；是具有车内通信、车间通信、车网通信的泛在通信终端；同时还是让汽车具备车联网寻址和网络可信标识等能力的设备。

第二层（管系统）：解决车与车（V2V）、车与路（V2R）、车与网（V2I）、

车与人（V2H）等的互联互通，实现车辆自组网及多种异构网络之间的通信与漫游，在功能和性能上保障实时性、可服务性与网络泛在性，同时它是公网与专网的统一体。

第三层（云系统）：车联网是一个云架构的车辆运行信息平台，它的生态链包含了 ITS、物流、客货运、危特车辆、汽修汽配、汽车租赁、企事业车辆管理、汽车制造商、4S 店、车管、保险、紧急救援、移动互联网等，是多源海量信息的汇聚，因此需要虚拟化、安全认证、实时交互、海量存储等云计算功能，其应用系统也是围绕车辆的数据汇聚、计算、调度、监控、管理与应用的复合体系。

（2）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智能化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并且由于销量的持续攀升，汽车企业生产效率将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物联网技术应用在物料与产品跟踪上的作用将对汽车生产管理产生积极的影响，物联网技术在汽车生产管理上的应用将包括生产装配、车体识别、零部件与固定资产的跟踪管理、关键零部件（如发动机、轮胎）的防伪标识、整车的物流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下表描述了物联网技术在汽车生产管理中的部分应用：

项目	具体应用描述
汽车装配流水线	未采用物联网技术以前，要想全面而准确地获取零部件在装配过程中的信息十分困难，条形码技术虽然解决了部分问题，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信息流通前后脱节，不能完全满足装配线的实际要求。而且在产品检测不合格时，条形码很难迅速地找出故障原因，造成资源的浪费。物联网技术作为一种非接触式自动识别技术，实现信息的快速流通，完全满足装配线的实际需求，并且它还具备故障识别功能，能快速地找出产品不合格的原因，因此能很好地解决汽车装配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通过自动读取标签中车辆装配等信息，大幅度缩短了步骤更替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各过程的生产记录也可以写入 RFID 标签，从而实现了实时的工程进度管理，对跟踪能力的提高做出了贡献。
汽车生产管理信息化	一辆汽车由大量的零部件组成，要提高汽车生产管理的效率，必须实施高效的信息化、自动化管理模式。此时生产线上每一点关于加工的确切信息都是需要的，这要求运用计算机通讯与网络技术来管理汽车生产线中庞大的物流、信息流。另外，还要确保生产线工人能够及时有效地获取加工制作信息并做出及时响应，从而满足现代生产装配的要求。

将先进的物联网关键技术运用于汽车生产管理中，可以对汽车生产的每一个

环节加以监控。记录每一个环节的信息，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传统管理模式中的许多缺陷，提高了企业生产效率，保证了汽车零件在生产流水线上毫不出错地完成装配任务，使汽车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准确率和生产效率大大提高，进而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和信息化水平。

（3）安全生产

利用物联网技术可以有效的监控、预防、预测事故，实现积极及时地救援，将事故的损失降到最低，真正实现安全生产。目前基于矿区信息化和智能化的“感知矿山”就是物联网技术在煤炭行业成功的应用。

“感知矿山”通过全面感知，对矿区的人（人员定位、无线通信）、设备（综合自动化）、环境（安全监控、矿压监控等）全面感知，并通过高速网络实现全面覆盖，同时还具有直观形象的应用，通过 3D GIS 矿区全息展示，来全面感知矿山。它可用于煤矿（地面、井下）安全生产、煤炭行业综合信息化、税务局、煤炭局、县区煤炭产量监控，也可用于林业系统监控、电力系统高压开关监视和控制等多个场景。

3、未来行业发展方向

目前物联网的应用，如智能电网、智能安防、智能医疗等都已经比较成熟。未来几年，物联网在智能交通领域会有很广阔的前景，但目前我国智能交通领域重要应用方向之一的车联网市场发展远未成熟，缺乏明确的商业模式，厂商目前尚处于摸索阶段；产业链各方各自为政，没有明确的分工模式；缺乏明确的行业标准与制度，行业不够规范。因此，要想完全激发出发联网市场的潜能，产业链整合将是未来的主要动力。

消费者对汽车在服务方面的消费需求和对汽车服务营销要求已经从单纯的消费，发展到突出个性化、人性化的消费。消费思路、消费理念和消费方式已经迈上新台阶。未来的车联网终端必将和车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获取关于发动机、变速箱、安全气囊、刹车系统、ABS、空调等以及免钥匙模块和门模块的数据，实现对车辆的远程控制。可实时查看发动机的温度、机油情况、车辆是否需要保养，车辆存在什么样的故障。一方面通过远程故障的预警，确保司机的安全驾驶

环境；另一方面，通过远程故障的分析，给 4S 店、维修站带来利益，有助于产业链的健康有序发展。

未来在行业领域，产品的定位更精准，行业定位更清晰。目前，车联网产品功能冗杂，一款产品可能适合所有行业，未来，对每个行业不同的需求会有不同的终端。比如，对于出租车行业，就必须要结合电召、广告的下推等功能，能获取车辆的空驶里程、载客里程及空重牌状态；对于物流行业，要有准确的里程数据及油耗数据，设备具备后台导航功能，能实现一键通，也能通过车联网终端获取货物运输信息；对于长途客运行业，随着 3G 的发展，还需要实时上传车辆运行视频，并且终端能识别司机的身份，并实时与交通运管平台进行身份验证。

4、行业相关的法规、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行业协会自律监管、工商与质监监管相结合。各企业在主管部门的产业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的约束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自主承担市场风险。

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和指导；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工业行业和信息化产业的监督管理，针对行业负责制定行业政策、行业规划，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并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行业协会在工信部的指导和管理下，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行业引导、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和意见等。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包括江苏省信息化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感知中国物联网商会（副会长）、感知中国物联网联盟（副会长）、车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单位）、中国车联网联盟（IOVA 理事单位）、江苏省物联网知识产权联盟（理事单位）、无锡市物联网工业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主要的相关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如下表：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物联网相关政策
1	2005 年	《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建立电脑营运管理系统和连接各停车场站的智能终端信息网络，加强对运营车辆的指挥调度，提高运营效率。

2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要求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旅游包车和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于 2 年之内全部完成；鼓励有条件的渔船安装防撞自动识别系统，在大型尾矿库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
3	2011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纲要》	提出全面提高信息化水平。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加强信息网络监测、管控能力建设，确保基础信息网络和重点信息系统安全。
4	2011 年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加快突破移动互联网、宽带集群系统、新一代无线局域网和物联网等核心技术，推动产业应用，促进运营服务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交通信息系统和智能化技术的发展应用，有效支撑各种运输方式的无缝衔接，提高综合运输效能。
5	2011 年	《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工作的通知》	要求必须为“两客一危”车辆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JT/T794-2011)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今年 8 月 1 日起，所有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必须在出厂前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
6	2011 年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信息化“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要建立更加全面、高效的交通运输运行监测网络，干线公路网重要路段和内河干线航道重要航段监测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重点营业性运输装备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
7	2012 年	《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指出，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及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撑与物质基础，是保障国防建设和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基石。“十二五”时期是电子信息制造业调结构、转方式、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由大变强的攻坚时期。
8	2012 年	《导航与位置服务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规划指出，卫星导航系统是服务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公共安全的战略性基础设施。大力开展以自主卫星导航系统为基础的导航与位置服务产业，推进资源共建共享，对于提升公众生活质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9	2012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危险品运输车和校车应严格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同时安装车载视频装置，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在出厂前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推进高速公路全程监控等智能交通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道路交通执法中的应用，提高道路交通安全管控能力。
10	2012 年	《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中国将攻克一批物联网核心关键技术，在感知、传输、处理、应用等技术领域取得 500 项以上重要研究成果；在交通、电力等 9 个重点领域完成一批应用示范工程，力争实现规模化应用。

11	2013 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修正版)	国家最新调整的产业结构指导目录中, 鼓励类包括信息产业中的物联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 软件开发生产(含民族语言信息化标准研究与推广应用)。
12	2013 年	《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按照国务院会议精神及《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 号)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教育部、国家标准委联合物联网发展部际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制定了 10 个物联网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分别为顶层设计专项行动计划、标准制定专项行动计划、技术研发专项行动计划、应用推广专项行动计划、产业支撑专项行动计划、商业模式专项行动计划、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政府扶持措施专项行动计划、法律法规保障专项行动计划以及人才培养专项行动计划。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公司所属的物联网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 新产品持续开发能力是一个物联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对企业产业化运作也有着很高的要求。因此, 物联网行业的壁垒主要体现在技术、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等方面, 具体如下:

(1) 技术壁垒

物联网技术本身较为复杂, 需要长期经验的积累, 新进入企业短时间内很难形成技术优势与行业内现存企业竞争。物联网技术还具有更新换代速度快以适应顾客需求不断升级变化的特点。所以, 能否紧跟行业的高速发展、保持持续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一大技术障碍。

(2) 客户关系壁垒

物联网行业对客户资源要求较高, 尤其是车联网的车载终端产品, 其客户直接面向原车制造厂与 4S 店等。由于大数据和云端的建立需要公司和车厂之间长期的沟通和反馈, 一个车厂选择一个车载平台产品的前装供应商后, 就会对供应商有一定的产品黏性。更进一步, 对于车载终端产品的最终用户, 习惯了同一款车型的控制系统, 也会偏向于下次选择的时候继续选择原有系统, 这样的顾客黏性又会进一步增加最终用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因此, 较高的客户黏性为后进入者造成了另一大障碍。

(3) 人力资源壁垒

公司作为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型企业,

属于典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企业。车联网作为公司重点投入研发和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需要大量高素质的研究开发人员，以保证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公司不仅需要能够熟练掌握物联网基本技术、软硬件开发、生产的专业人才，也需要能够开拓车联网用户体验、开发车联网新功能的创造性人才。目前物联网行业所面对的市场变化较快，技术不断更新换代，符合行业发展要求的高端技术人才相对稀缺，企业之间人才争夺激烈，培养或招募一支高素质的团队对于行业潜在进入者将会构成一定障碍。

6、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公司的物联网产品应用范围包括车联网领域、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智能化领域、以及安全生产领域等，而各个领域的竞争情况不尽相同，具体如下：

（1）车联网行业竞争格局

车载信息系统是车联网的应用与落地基础，车联网的发展尤为重要的的是车载信息终端的智能化。目前，全球车载信息系统生产厂商按技术水平及生产规模的大小，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阵营。

第一阵营，汽车制造厂商主导推出自主的 Telematics 前装模式。前装车厂对车联网局限于自身已有车系，包括丰田、日产、通用、福特及大众等厂家。以通用汽车 1998 年正式推出的 OnStar（安吉星）服务为例，安吉星已具备碰撞自主求助、紧急救援协助、被盗车辆定位、被盗车辆启动限制，车况监测报告、全程音控导航、全音控免提电话、手机应用等多项功能。在安防、防盗、应急处理等领域有较强实力。除通用汽车外，众多车厂也都不断推出自主的车载信息服务品牌产品，Telematics 服务已经成为高端轿车必备的配置。各车厂的 Telematics 服务品牌如下表所示：

车厂品牌	Telematics 服务品牌	车厂品牌	Telematics 服务品牌
上海通用	安吉星 OnStar	长安	In Call
丰田	G-Book	吉利	G-Netlink
上汽集团	INKANET	一汽	D-Partner
北京现代	蓝通 Bluelink	现代	Smart Connectivity
奇瑞	特马服务系统	华泰	TIVI platform
宝马	BMW ConnectedDrive	纳智捷	Think+

来源：各车厂网站

第二阵营，第三方厂商主导的车联网服务。由于车厂主导的企业主要是按照车厂提出的专门针对自有品牌的服务，功能可能不够全面，而且由于品牌单一，后台整合数据集资源可能不够全面，而通过专门的第三方企业主导，资源整合方面更有优势。该类公司的主要代表包括上海博泰悦臻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偏重于车载智能终端等硬件类产品）、钛马信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吉利汽车），北京远特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提供的主要产品判断公司属于该阵营。

第三阵营，即专业信息服务企业推出的专项车载控制系统。以苹果公司开发的 Carplay 平台和 Google 公司的“谷歌投射模式”为代表，通过手机实现汽车的通信、娱乐、导航及移动互联网相关应用。此外，还包括 360 车联网安全保障，微软、Intel、高通等公司推出的车联网产品，互联网公司百度和腾讯，也开始开发自己的智能硬件产品。

（2）物联网其他应用领域竞争格局

在安全生产领域尤其是煤矿安全生产，业内已取得安标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厂商有 50 家，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院重庆研究院、天地（常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煤炭科学研究院、北京中煤安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镇江中煤电子有限公司、北京瑞赛长城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北京仙岛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

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智能化领域也即工业生产与经营管理智能化领域，这个领域的市场主要是西门子、IBM 等国际知名企業占据。国内相关企业包括：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仁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竣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龙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物聯智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伟讯嘉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1、车联网

目前车联网的市场空间主要包括三个方面：车辆信息采集与终端设备、车联网服务费以及互联网车载模式的拓展（如：移动互联网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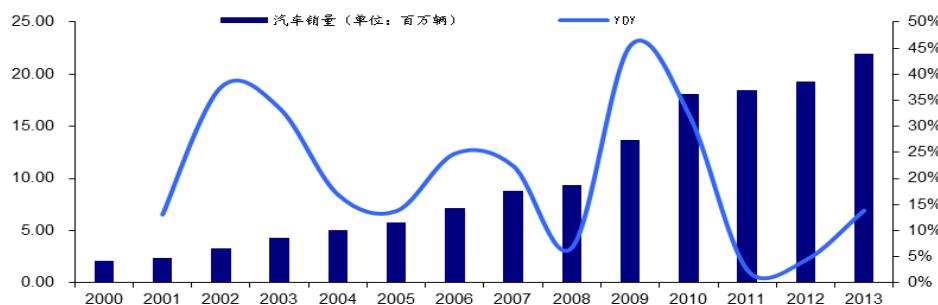
（1）车辆信息采集与终端设备

车辆信息采集与终端设备为车联网所必需的车载硬件设备。车辆信息采集设备可采集、处理车辆的自身状态信息及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将信息在本地处理或通过无线网络提供给远程服务商来进行处理与反馈。车辆终端设备可将处理后的车辆自身状态信息及车辆行驶动态信息通过用户界面反馈至车辆乘用者。

车载信息服务系统与终端设备分为前装（BM: Before Market）和后装市场（AM: After Market）两个部分。前装指在汽车出厂前已安装车载信息服务系统终端，出厂就可以开始提供车载信息服务；后装是指在汽车出厂之后，用户根据自己对车载信息服务的需要，安装车载信息服务系统终端并享受相应服务。前装市场主要取决于新车市场的销量和所销售新车中车载信息服务系统终端的装配率；后装市场主要取决于汽车保有量和消费者对车载信息服务的需求程度。相对于后装市场，前装市场的参与者还包括原车制造厂与 4S 店等。随着车载信息服务在国内的推广和消费者认知程度的提高，前后装市场的车载信息服务系统应用终端装配率都将不断提升。无论是从汽车新车销量还是保有量看，我国庞大的汽车市场都为国内车载信息服务系统市场提供了非常大的发展空间。

从前装市场角度看，我国汽车销量连续五年居世界第一位。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1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双双超过 2000 万辆，12 月产销量再创月度新高，销量达到 213.42 万辆，全年汽车销售 2198.41 万辆，再次刷新全球历史纪录，继续保持世界产销量第一的宝座。产销量居前十的企业中，前六家逾百万辆，前五家超过两百万辆，东风汽车超过三百万辆，上汽集团首次超过五百万辆。2013 年，我国汽车工业产销增长较快，行业经济效益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增速高于上年同期水平，营收比上年同期增长 16.2%。预计随着新能源车的兴起及政策支持，近两年汽车行业产销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中国汽车销量及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从后装市场角度看，根据公安部信息：至 2013 年，全国机动车数量突破 2.5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近 2.8 亿人，机动车构成比例发生根本改变，汽车成为机动车构成主体。全国汽车保有量为 1.37 亿辆，从 2003 年到 2013 年十年间，我国汽车保有量增长了 5.7 倍，近十年年均增加 1100 多万辆，汽车驾驶人达到 2.19 亿人次，扣除注销量，2013 年增长 1844 万人。有 31 个城市的汽车数量超过 100 万辆，其中北京、天津、成都、深圳、上海、广州、苏州、杭州等 8 个城市汽车数量超过 200 万辆，北京市汽车超过 500 万辆。虽然已经历了多年快速增长，但相比发达国家，中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较低水平，2013 年千人汽车保有量仅为 93.6 辆，而欧美发达国家 2011 年千人汽车保有量就达几百辆，因此，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我国汽车社会发展仍将保持强劲势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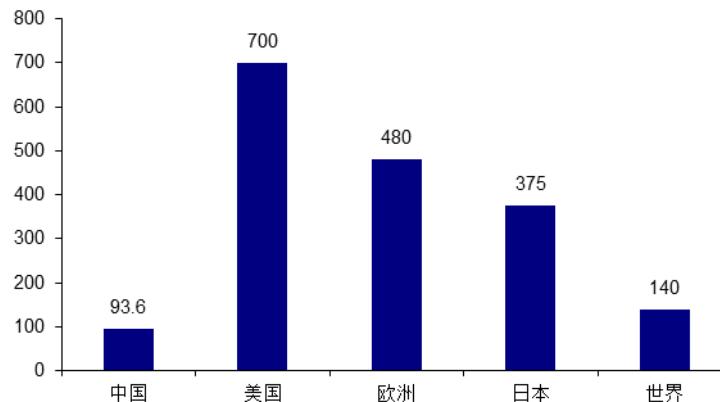
目前智能车载一体机价格大约为 2500-3000 元，TBOX 价格约为 800-1200 元，OBD 产品价格约为 400-700 元。假设每台车的车辆信息采集与终端设备价格为 1500 元，按照当下汽车保有量计算，车辆信息采集与终端设备的初期市场空间约为 2055 亿，每年新增 165 亿市场。

中国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公安部、wind

世界各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备注：中国数据为 2013 年，其余国家数据为 2011 年

(2) 车联网服务费

车联网服务费是指车载增值服务车辆乘用者使用远程服务商所提供的信息处理等服务所涉及的费用，主要包括 Telematics 等车载系统增值服务。Telematics 指应用无线通信技术的车载电脑系统，为车辆乘用者提供个性化的驾驶、生活等信息与服务。汽车远程服务提供商（TSP）在 Telematics 产业链中居核心，上接汽车、车载设备制造商、网络提供商，下接内容提供商。目前国内车厂主导的 TSP 包括通用 OnStar 安吉星（六七十万用户）、丰田 G-BOOK 智能副驾、现代 BlueLink、日产 CARWINGS 智行+、上汽荣威 InkaNet、比亚迪 i 系统、吉利 G-NetLink、福特 SYNC、奥迪 connect 互联科技、奔驰 Mbrace2、宝马 iDrive 等。前装主导的 TSP 包括赛格、华阳等。图商主导的 TSP 包括高德、超图等。

目前主要 TSP 服务商计费如下：OnStar 安吉星年服务费约为 1000 元，G-Book 年服务费约为 1200 元，远峰的车友在线每年基础服务费约为 400 元。按照年服务费约 1000 元进行估算，每年车辆服务费约为 1370 亿，且以 110 亿的速度逐年递增。

另外，车联网服务费还有一部分收入来自于对邮政、物流或者企业商用车的公车监控专项收费，市场空间也非常乐观。

(3) 移动互联网应用

车载移动互联网的的市场空间主要包括广告费、流量变现等收入。以 Waze 为例，根据雅虎数据，截至 2013 年 6 月 Waze 拥有 5000 万用户，Google 的收购价格为 11.5 亿美元，折合单客户价值约为 23 美元。截至 2013 年，我国 3G 用户总数超 3.2 亿户，国内车联网通过互联网业务模式有望打开 500 亿市场空间。

综合以上三方面，车联网初期硬件终端市场和服务费市场空间总共约为 3425 亿，并以每年 275 亿的速度逐年递增。同时移动互联网模式的引进有望打开更广阔的市场，参考海外 Waze 目前的盈利模式，广告费等互联网赢利点有望带来上 500 亿的市场空间。预计车联网每年的市场规模可达 4000 亿。

2、物联网其他应用领域的市场空间

截止 2009 年底，国内各类煤矿约 15,000 个，各项安全系统的投入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国家通过政策不断提高对煤矿和非煤炭矿井开采安全投入的要求。国家安监总局印发《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完善基本规范》（试行）（安监总煤装[2011]33 号）的通知，强制安装监测监控、人员定位、紧急避险、压风自救、供水施救和通信联络等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因此，煤矿基本在 2011 年全都安装了人员定位系统，所以新增市场相对较小，但 2008 年以前安装的各型井下人员定位管理系统已有部分系统的性能指标不能满足新的安全规范要求，且煤矿安全监控设备的安全使用寿命基本为 3-5 年，假设每年市场需求 5,000 套以上，按照每套 200 万元的标准，煤矿安全生产人员定位系统年市场总值达 100 亿元以上。

2013 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与微软公司在京联合发布《中国汽车产业管理信息化及车联网发展专题研究报告》指出，中国整车企业信息化建设已经逐步展开，但车企在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方面仍与国外有相当大的差距，按照报告调查的结果，车企用于投入信息化管理的费用约占年利润的 5.6%，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3 年汽车企业整体利润为 5107.7 亿元，则汽车生产信息化方面的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286 亿元。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目前中国的物联网行业尚不成熟，行业集中程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受制于客户的消费偏好、客户已有的消费关系网等因素导致市场扩展难度较大。在公司核心业务车联网领域，客户对于车联网尚未建立足够的认知，对车联网消费持观望态度。同时，车联网前端产品的替代成本比较高，客户改变已有产品或服务的意愿不强，因此，为应对市场风险，公司需要加强客户产品体验，加大市场宣传力度，拓展市场份额。

2、行业风险

（1）创新决策不当的风险

物联网行业是技术更新换代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物联网企业必须能够适应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市场需求转型快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物联网行业技术尤其是车联网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公司的研发项目没能顺利推进或者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公司则可能无法继续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产品的适用性和先进性，以及领先的市场地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资源整合的风险

在物联网行业，由于平台型产品能够整合物联网各方的资源实现信息共享，其逐步成为行业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以车联网为例，车联网平台需要整合整车厂、4S店、车主、平台运营商等各方资源，平台通过各方数据的收集、分析处理和发布，生成平台各方所需的信息，实现车联网平台的价值。但是由于平台各方利益着眼点不同导致难以使平台各方达到有效资源整合。

（3）商业模式不清晰的风险

现阶段，我国物联网产业在商业模式上虽然有了阶段性的突破，但距离成熟还有一段距离。政府主导的发展模式不可能作为一个产业长期性主要动力，随着政府经济和社会管理模式的变革，物联网应用的发展将进入市场需求驱动阶段。物联网的产业生态系统十分复杂，无论终端生产商、网络运营商、软件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应用服务商，都需要在新一轮的竞争中寻找各自的重新定位，在一种开放的模式中实现合作与共赢，进而推动商业模式的创新。但是，商业模式不

清晰会影响到行业的持续性发展，进而影响到投资者对该行业的青睐。

3、政策风险

公司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无锡市关于鼓励物联网产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根据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3]7 号、锡财工贸[2013]9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获得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基金人民币 32 万元。根据《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筹）第十四次理事会会议纪要》（中物发会纪（2013）004 号）的规定，公司办公场地按“先交后补”方式享受免租政策。公司分别获得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发放的四次房租补贴，共计 1,614,567.5 元。倘若相关部门不再发放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的补贴和房租补贴，则公司不能享受以上优惠，对公司的发展会造成一定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软硬件的高科技企业，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车联网是公司重点投入研发和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公司在物联网行业尤其是车联网这一细分领域内做深、做细，在技术、品牌等方面已具备的一定的影响力。公司是感知中国物联网商会副会长单位，车联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单位，并主导参与了车联网相关标准的制订，包括《车联网体系构架》、《车载终端技术规范》、《车载终端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车联网关技术规范》等。公司产品范围较广，与上游硬件厂商和下游客户有良好合作关系。通过对物联网行业尤其是车联网领域的深度理解和资源整合能力，公司在技术、产品和业务上具备了一定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在研发能力、平台处理能力以及产业链整合能力业内领先。

2、公司的竞争优势

虽然公司主业涉及物联网多个领域，但公司的研发重点及主要优势集中在车联网的方向。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显著，具有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通过自主研发，现已成为国内极少数具备向整车厂提供集车载终端产品、平台软件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及服务为一体的企业。同时，公司凭借自有核心技术，开拓其他市场领域，已开发了包括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智能化产品、以及安全生产领域的产品，在巩固自身优势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1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2013 年获得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颁发的“中国好物联十佳解决方案”。

（2）产业链整合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车载智能终端、平台产品及车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集成及应用开拓，产品范围较广，公司与上游硬件厂商有良好合作关系。凭借在物联网行业尤其是车联网领域的积累和耕耘，公司在技术、产品和业务上具备一定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3）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方案设计、设备研发、项目管理队伍，目前公司拥有 40 人，其中科研带头人 3 人，专职研发和技术人员 21 人，均由软件开发、电子信息工程等专业毕业的高素质人才组成，占公司总人数的 52.50%。多数人员具有三年以上研发经验。团队成员大部分具备跨领域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而且核心团队成员稳定，对行业的产业特性、经营特点、管理模式、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团队优势不仅让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方面具有技术上的领先优势，而且在规划、设计、运营方面能够提供个性化服务。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覆盖率低

由于车联网属于新兴市场，车载终端产品的应用范围还较小，目前覆盖率还较低，致使公司依托于终端的后端平台产品及运营服务业务发展速度较慢。

（2）运营资金短缺

公司作为本土高科技企业，资产及资本规模都偏小，通过信用贷款无法获取足额的银行贷款，营运资金的短缺导致公司在市场拓展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处于劣势的地位，这将制约公司实现规模化、跨区域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

2010年4月21日，无锡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2130001308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自2010年4月21日至2014年8月5日，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有限公司自设立至2013年8月19日增资前，设监事一人，未设立监事会，增资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公司股权转让、增减注册资本、整体改制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股份公司阶段

2014年8月5日，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4年8月14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股份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职位，构建了比较完整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

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2014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14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年9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年9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公司“三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通知按时发出，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三会”的人员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

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属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民主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除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也积极行使《公司章程》和相关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权利并履行应尽的义务，目前公司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014 年 9 月，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估意见》。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定期召开“三会”会议，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充分保证了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郎继军、洪涛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独立，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为客户提供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软硬件的高科技企业，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车载终端产品、定制化物联网专属平台产品及其他软件产品等，应用范围涵盖车联网领域、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智能化领域、以及安全生产领域等，其中，车联网是公司重点投入研发和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具备独立的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负责采购、生产、质检）、市场销售等部门，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以及销售渠道。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真实、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公司，主要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均由公司拥有相关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主要办公用房，均由公司独立地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等。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的产权，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控制支配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公司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

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同时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郎继军、洪涛，郎继军、洪涛除投资本公司外没有投资其他公司。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郎继军、洪涛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建立起相应的制度。

(一)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二）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交通银行“稳得利”非保本型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如下：

交易时间	到期时间	本次购买金额	本次收益（元）
2013.7.29	2013.8.26	3,000,000.00	10,126.03
2013.8.30	2013.9.27	5,000,000.00	16,876.71
2013.9.29	2013.10.28	4,000,000.00	14,936.99
2013.11.1	2013.11.29	3,000,000.00	10,816.44
2013.12.16	2014.1.13	6,000,000.00	26,235.62
2013 年合计	—	21,000,000.00	52,756.17
2014.1.17	2014.2.14	5,000,000.00	20,712.33
2014.2.17	2014.3.17	5,000,000.00	20,712.33
2014.3.20	2014.4.17	5,000,000.00	20,328.77
2014 年 1-6 月合计	—	15,000,000.00	87,989.05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对闲置资金的理财计划经过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融资决策制度》及《关联交易制度》中都明确了公司委托理财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公司制度要求规范委托理财事项的决策及执行。

（三）公司重大投资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确认收入金额（元）	确认期间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EHB5000 悬挂输送系统采集与故障诊断系统开发	1,367,924.52	2013.1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总装用柔性随行滑板线通信技术开发	1,415,094.34	2013.12
无锡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天安 IST-001 车载系统服务软件 V1.0	27,492.31	2013.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 Zigbee 的设备信息采集与故障诊断系统	1,551,886.74	2014.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车辆监控系统	44,924.21	2014.6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建立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五）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等事项作了具体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所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杨雷目前担任天奇股份总经理；公司董事蔡松目前担任天奇股份副总经理；公司董事姚爱民目前担任新区领航副总经理；公司董事洪涛目前担任亚信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移动 SaaS 业务部总经理，上述董事并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

公司监事郑丽艳目前担任新区领航投资经理职务；公司监事栾年生目前担任中科物联投资总监职务，上述监事并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其他公司担任任何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9 月出具了《关于诚信等情况的书面声明》，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并表示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产生重大变动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财务报表反映了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未经特别注明，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者来源于审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文件，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报告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35）。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14]A8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1,205.05	2,296,484.32	1,227,53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41,025.00	9,479,230.00	3,116,000.00
预付款项	12,550.00	14,381.13	1,994.14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5,895.33	278,148.73	402,688.17
存货	66,488.38	405,114.48	8,637.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5,117.29	6,236,457.77	5,202.16
流动资产合计	6,532,281.05	18,709,816.43	4,762,059.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产	—	—	—
固定资产	693,545.10	817,474.72	692,223.4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806,897.16	14,256,734.58	—
开发支出	1,429,569.65	—	9,153,129.82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30,011.91	15,074,209.30	9,845,353.26
资产总计	21,462,292.96	33,784,025.73	14,607,41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41,812.67	11,864,885.51	2,711,508.03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299,627.28	552,781.62	260,142.37
应交税费	17,377.62	23,250.10	12,923.80
应付利息	4,861.11	10,694.44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47,398.48	265,767.20	1,842.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211,077.16	17,717,378.87	2,986,41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7,211,077.16	17,717,378.87	2,986,416.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	26,25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000,000.00	3,750,000.00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748,784.20	-13,933,353.14	-8,379,00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1,215.80	16,066,646.86	11,620,99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62,292.96	33,784,025.73	14,607,412.27

(2) 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1,596.79	14,152,161.48	2,803,418.88
减: 营业成本	911,458.62	1,274,341.88	2,321,13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0.80	14,152.16	2,803.42
销售费用	435,007.18	1,569,255.64	1,036,623.86
管理费用	3,456,267.83	17,560,170.61	4,475,199.15
财务费用	147,967.96	151,701.35	-61,886.75
资产减值损失	-488,515.49	348,769.82	171,778.5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989.05	52,756.17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253,661.06	-6,713,473.81	-5,142,237.87
加: 营业外收入	438,230.00	1,159,460.00	377,877.50
减: 营业外支出	—	334.69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	—	334.69	—

损失			
三、利润总额	-1,815,431.06	-5,554,348.50	-4,764,360.37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	-1,815,431.06	-5,554,348.50	-4,764,360.3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0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0	-0.34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5,431.06	-5,554,348.50	-4,764,360.37

(3) 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4,999.44	6,699,276.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901.84	1,176,479.73	444,07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9,901.28	7,875,755.73	444,077.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8,497.46	892,887.28	70,97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532.60	3,046,048.30	512,836.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776.94	5,775.02	841.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909.07	8,741,112.81	6,345,85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8,716.07	12,685,823.41	6,930,50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14.79	-4,810,067.68	-6,486,42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7,989.05	52,756.1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7,989.05	15,052,756.1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47,231.30	3,019,838.44	6,030,665.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2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47,231.30	24,019,838.44	-6,030,66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757.75	-8,967,082.27	-6,030,665.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2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7,222.23	153,902.78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7,222.23	5,153,902.7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222.23	14,846,097.2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4,720.73	1,068,947.27	-12,517,08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6,484.32	1,227,537.05	13,744,625.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1,205.05	2,296,484.32	1,227,537.05

(4) 公司权益变动表

1、2014年1-6月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6月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250,000.00	3,750,000.00				-13,933,353.14	16,066,646.86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250,000.00	3,750,000.00				-13,933,353.14	16,066,64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50,000.00	12,250,000.00				-1,815,431.06	-1,815,431.06
(一)净利润						-1,815,431.06	-1,815,431.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15,431.06	-1,815,431.06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250,000.00	12,25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250,000.00	12,25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4,000,000.00	16,000,000.00				-15,748,784.20	14,251,215.80

2、2013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379,004.64	11,620,995.36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379,004.64	11,620,995.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50,000.00	3,750,000.00				-5,554,348.50	4,445,651.50
(一)净利润						-5,554,348.50	-5,554,348.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554,348.50	-5,554,348.50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6,250,000.00	3,75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6,250,000.00	3,75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250,000.00	3,750,000.00				-13,933,353.14	16,066,646.86

3、2012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3,614,644.27	16,385,355.73
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3、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3,614,644.27	16,385,355.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4,360.37	-4,764,360.37
(一)净利润						-4,764,360.37	-4,764,360.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764,360.37	-4,764,360.37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379,004.64	11,620,995.36

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报告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

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

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八）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金额 5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一年（含）以内	5%	5%
一年至二年（含）	10%	10%
二年至三年（含）	15%	15%
三年至四年（含）	50%	50%
四年至五年（含）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库存商品、库存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及结转：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原材料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 (2) 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它与经营有关的工具等。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以及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工具	3 年	5%	31.67%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生产工具	工作量法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的租赁。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

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有技术	3-5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硬件终端产品的销售确认分为两种情况：(1) 需本公司提供安装的，以安装后测试合格，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2) 不需要本公司提供安装的，以发出产品，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

软件产品销售是指物联网平台软件及应用软件的销售，如果客户采购本公司的硬件终端的同时采购软件，则软件收入销售确认流程与硬件终端同步，即根据硬件终端是否需要安装，于不同时点确认收入；若客户不从本公司采购硬件终端，

则以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

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462,292.96	33,784,025.73	14,607,412.27
股东权益合计	14,251,215.80	16,066,646.86	11,620,995.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14,251,215.80	16,066,646.86	11,620,995.36
每股净资产	1.02	1.15	0.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2	1.15	0.83
资产负债率	33.60%	52.44%	20.44%
流动比率	0.91	1.06	1.59
速动比率	0.89	1.03	1.5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121,596.79	14,152,161.48	2,803,418.88
净利润	-1,815,431.06	-5,554,348.50	-4,764,36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5,431.06	-5,554,348.50	-4,764,36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1,650.11	-6,766,229.98	-5,142,237.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1,650.11	-6,766,229.98	-5,142,237.87
毛利率	57.04%	91.00%	17.20%
净资产收益率	-11.98%	-47.23%	-3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5%	-57.53%	-36.72%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40	-0.34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40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3	2.25	1.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814.79	-4,810,067.68	-6,486,422.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0.07	-0.34	-0.46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A.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B. 净资产收益率 = $P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C.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损益})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D.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E.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F.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 G.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 H.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I.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J.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由于报告期末股份公司尚未成立，因此上表以股改后股本数额 1400 万股计算报告期各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报告期各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为负，这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处于产品开发和业务拓展时期，随着公司市场开拓力度、研发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的费用投入不断增加，从而使得各项净利润指标为负。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与一汽海马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成为了一汽海马的一级供应商。2013 年 12 月，公司获得了一汽海马的首批订单，完成了海马车载终端系统项目的研究工作，形成了包含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在内的专有技术。公司通过多年的研究投入，已经形成了具备核心技术的产品体系。未来，随着一汽海马相关车型的生产，公司的长期发展前景看好。

（二）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44%、52.44% 及 33.60%，流动比率分别为 1.59、1.06 及 0.91，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1.03 及 0.8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由公司处于发展投入期，前期研发以及资本性投入较大，现金不断消耗，同时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暂时不能覆盖投入

金额。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增高的原因为因采购而形成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74、2.25 及 0.43。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了 80.89%。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当期营业收入发生了下降且当期收回了大部分 2013 的销售货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软件销售，故此处未计算存货周转率。

（四）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86,422.93 元、-4,810,067.68 元及 -1,018,814.79 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1) 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较大；(2) 公司薪酬支出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但是随着一汽海马车载信息系统研发工作的完成，2014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开始下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数的缺口有了缩小。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121,596.79	14,152,161.48	2,803,418.88
营业成本	911,458.62	1,274,341.88	2,321,138.49
毛利	1,210,138.17	12,877,819.60	482,280.39
期间费用汇总	4,039,242.97	19,281,127.60	5,449,936.26
营业利润	-2,253,661.06	-6,713,473.81	-5,142,237.87
利润总额	-1,815,431.06	-5,554,348.50	-4,764,360.37
净利润	-1,815,431.06	-5,554,348.50	-4,764,360.37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3,418.88 元、14,152,161.48 元及 2,121,596.79 元。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了 11,348,742.60 元，增幅 404.82%。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为公司在软件产品的销售方面取得了突破。公司 2013 年度软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4,149,161.48 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321,138.49 元、1,274,341.88 元及 911,458.62 元。2012 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工程项目的原材料费以及安装劳务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主要以软件产品为主。公司软件产品的成本主要以人工成本为主，毛利率较高。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的改变使得公司当期营业成本较 2012 年度营业成本有了下降。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5,142,237.87 元、-6,713,473.81 元及 -2,253,661.06 元。公司营业利润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当期研发费用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较高所致。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1、按产品和服务分类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硬件终端产品	524,785.85	24.74%	3,000.00	0.02%	—	—
软件产品	1,551,886.74	73.15%	14,149,161.48	99.98%	—	—
物联网工程	44,924.20	2.12%	—	—	2,803,418.88	100.00%
合计	2,121,596.79	100.00%	14,152,161.48	100.00%	2,803,418.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和服务可以分为硬件终端产品、软件产品和物联网工程三类。公司在研发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软件开发经验。由于进入汽车前装市场的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丰富了经营战略，加大了软件产品的营销力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软件产品的销售，软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总额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82.30%。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8%、73.15%。

2、按应用领域分类

行业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联网	569,710.05	26.85%	11,369,142.62	80.34%	—	—
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智能化	1,551,886.74	73.15%	2,783,018.86	19.66%	—	—
安全生产	—	—	—	—	2,803,418.88	100.00%
合计	2,121,596.79	100.00%	14,152,161.48	100.00%	2,803,418.88	100.00%

按照物联网应用领域进行分类，公司目前已经涉及的物联网领域包括车联网、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智能化及安全生产三个领域，其中车联网领域是公司发展的战略重点。报告期内，公司车联网领域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2.58%。

3、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表：

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	-	-	-	-	-	-
华东	1,642,964.79	77.44%	14,152,161.48	100.00%	-	-
华南	478,632.00	22.56%	-	-	-	-
华中	-	-	-	-	-	-
西北	-	-	-	-	-	-
西南	-	-	-	-	-	-
东北	-	-	-	-	2,803,418.80	100.00%
合计	2,121,596.79	100.00%	14,152,161.48	100.00%	2,803,41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华东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占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的比重为 82.80%。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77.44%，主要是因为公司软件产品的客户渠道集中于华东地区所致。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的一级供应商，并正积极争取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资格。未来，随着公司与上述汽车制造厂商合作进一步加深，公司业务将扩展至华南、西南地区。

4、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各项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硬件终端产品	524,785.85	389,633.62	25.75%	3,000.00	341.88	88.60%	-	-	-
软件产品	1,551,886.74	504,000.00	67.52%	14,149,161.48	1,274,000.00	91.00%	-	-	-
物联网工程	44,924.20	17,825.00	60.32%	-	-	-	2,803,418.80	2,321,138.49	17.20%
合计	2,121,596.79	911,458.62	57.04%	14,152,161.48	1,274,341.88	91.00%	2,803,420.80	2,321,138.49	17.2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17.20%、91.00% 及 57.04%。

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1) 按照产品进行分类，公司软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高于硬件终端产品、物联网工程的毛利水平。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的销售收入主要以软件产品为主。因此，公司 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毛利率水平高于 2012 年度毛利率水平；(2) 2013 年度，公司向无锡智科、城际在线、上海中兴销售的软件为公司现有车联网软件的二次开发，相应成本为二次开发的人工费用，故毛利较高。2014 年度，公司的主要销售为客户的定制化软件，开发难度较高。因此，公司 2014 年 1-6 月的毛利率低于 2013 年度。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121,596.79	14,152,161.48	2,803,418.88
销售费用	435,007.18	1,569,255.64	1,036,623.86
管理费用	3,456,267.83	17,560,170.61	4,475,199.15
其中：研发费用	374,198.05	13,627,473.92	2,089,351.67
财务费用	147,967.96	151,701.35	-61,886.75
期间费用合计	4,039,242.97	19,281,127.60	5,449,936.26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0.50%	11.09%	36.9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2.91%	124.08%	159.63%
其中：研发费用	17.64%	96.29%	74.5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6.97%	1.07%	-2.2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90.39%	136.24%	194.4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

公司 2013 年度销售费用与 2012 年度相比增加了 532,631.78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人员增多导致工资薪酬增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为 303,804.80 元、330,911.85 元及 42,308.50 元；差旅费为 345815.70 元、323,244.20 元及 69,233.90 元。2014 年 1-6 月公司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较 2013 年大幅度下降的原因为：(1) 公司前期市场开拓力度较强，业务交流、客户关系维护费用较高。随着公司与客户关系的成熟，相关费用有所下降；(2) 随着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注销，原深圳分公司部分员工迁至无锡办公，内部项目对接会、技术对接会等内部业务交流活动产生的费用相应减少。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工资薪酬及房屋租赁费等。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与 2012 年度相比增加了 13,084,971.46 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大幅增长所致。2013 年，公司与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及无锡智科传感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采购交易，采购内容分别为“城际在线停车场联网诱导系统软件服务”、“智能车辆监控管理平台服务”、“多业务开发系统”和“多系统接入应用软件”。公司完成采购后，因用户体验不佳、缺少必要的数据等原因导致研发失败或项目暂时搁置，并于当期将相关费用结转至研发费用科目，结转金额为 11,066,955.37 元。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等。2014 年 1-6 月、2013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政府补助	438,230.00	1,159,460.00	377,877.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7,989.05	52,756.17	—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	-334.69	—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合计	526,219.05	1,211,881.48	377,877.50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合计	526,219.05	1,211,881.48	377,87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41,650.11	-6,766,229.98	-5,142,237.87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财政补贴。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化主要系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变化所致。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21.82% 及 28.99%。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的报告期各期的盈亏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说明
2014 年 1-6 月	房租补贴	412,230.00	《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筹)第十四次理事会议纪要》(中物发会纪(2013)004 号)
	专利补贴	26,000.00	无锡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无锡市关于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2013 年度	房租补贴	824,460.00	《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筹)第十四次理事会议纪要》(中物发会纪(2013)004 号)
	物联网专项资金	320,000.00	无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无锡市财政局联合颁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无锡市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经信综合[2013]7 号、锡财工贸[2013]91 号)
	专利补贴	15,000.00	无锡市知识产权局和市财政局《无锡市关于专利资助经费管理办法》
2012 年度	房租补贴	377,877.50	《中国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筹)第十四次理事会议纪要》(中物发会纪(2013)004 号)

(五) 主要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防洪保安基金	营业收入	0.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014 年 1 月起防洪基金按营业收入 0.05% 缴纳。2013 年度、2012 年度按 0.1% 缴纳。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记录

公司于 2010 年 4 月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股东为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赵国安、郎继军、唐敦兵。经过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减资后，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股东为郎继军、洪涛、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以及配套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按照物联网的应用领域进行划分，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涵盖车联网领域、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智能化领域、以及安全生产领域。公司在设立之初即将车联网领域作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方向。公司通过车联网软、硬件的研发积累了较强的平台软件设计能力及软、硬件集成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上述能力获得了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智能化领域、安全生产领域的订单，实现了销售收入，支撑了车联网业务的发展。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的持续经营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是围绕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海马”）及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车载终端系统开展的。由于汽车厂商对产品的质量及稳定性的要求较高，公司上述研发工作的周期较长，对公司研发投入及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资金分别为 7,846,268.74 元、18,972,718.25 元及 1,803,767.70 元。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研发团队较为稳定。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及稳定的研发团队保证了公司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和研发项目的持续推进。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通过研发活动获得了 24 项专利、11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通过研发完成了海马车载信息终端的设计工作，获得了一汽海马的认可，并于 2013 年 7 月成为了一汽海马的一级供应

商。2013年12月，公司获得了一汽海马车载信息系统的首批订单，并于当月完成了海马车载信息系统项目的研究验收工作。2013年1月22日，公司与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载信息服务平台研发合作协议》。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长安车载信息系统项目的研究工作。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持续经营记录

201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3,418.88元，为物联网工程项目，涉及的物联网领域为安全生产。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4,152,161.48元，主要为软件产品，来自车联网领域的收入占比为80.34%。2014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21,596.79元，主要为软件产品，来自汽车生产与经营管理信息智能化领域的收入占比为73.15%。

2、公司经营能力的可持续性

（1）研发活动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为核心技术人员设计了合理的薪酬体系，创造了“重视研发活动、尊重研发人员”的企业文化，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有效保证了公司研发活动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公司形成了针对软件、硬件终端两大设计团队，可以有效的满足汽车厂商对于车载终端、平台软件以及应用服务稳定性测试、升级换代的需求。

（2）收入和现金流的持续获取能力

在短期内，公司将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获取收入和现金流：

A、一汽海马SA01 1.8T项目车载终端项目

2014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一汽海马SA01 1.8T项目的投标邀请函，并组织了投标工作。2014年9月19日，公司收到一汽海马SA01 1.8T项目的投标定点函，成为该项目的唯一中标供应商，该车型预计于2015年一季度上市。根据投标邀请函的内容，一汽海马对于SA01 1.8T车型的设计生产纲领为3万台/年。如果SA01 1.8T车型的销售情况符合一汽海马的预期，公司可从该项目中获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B、一汽海马M5 AB03项目、普力马 VB00项目

公司与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的合作正在加深。目前，公司正在组织一汽海马M5 AB03、普力马 VB00车联网项目的投标工作。

C、软件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实现营业收入总额占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82.30%。公司将继续发挥软件的研发优势，争取实现更多的销售收入。目前，公司已经与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基于信息管理实现企业升级项目服务合同》的软件开发合同。根据该合同，此项目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阶段	数额	条件
第一期款	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调研诊断阶段（第一阶段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工作结束。完成第一阶段工作，经双方考评组评审
第二期款	壹佰零贰万肆仟元整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生产人员组织改进、车间优化改进、节能降耗、6S 初步实施等，增效效果评审
第三期款	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基于物联及信息技术的现场应用、6S 现场改进等，实施效果评审。

D、开放式车载终端与智能服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成果转化项目补贴

公司申报的“开放式车载终端与智能服务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经获得江苏省科技厅的审批。根据《BA201402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公司将于2014年下半年获得成果转化专项资金460万元。

E、一汽海马M5、S7车型用品项目

除了生产线直接装配产品的方式外，公司与一汽海马洽谈了M5、S7车型用品项目的合作方案。目前，公司就M5车型TBOX项目与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基本合同》和《开口合同》。上海海马汽车研发有限公司TBOX首批订单总价760,000.00元，首批订单已经履行完毕。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与一汽海马的合作日益加深，中标车型开始量产，公司获取收入和现金流的能力将增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31,365.50	39,265.09	13,791.63
银行存款	5,819,839.55	2,257,219.23	1,213,745.42
合计	5,851,205.05	2,296,484.32	1,227,537.05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货币资金科目余额分别为 1,227,537.05 元、2,296,484.32 元及 5,851,205.05 元。公司 2013 年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2 年年末增长了 46.55%，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3 年获得了新区领航、生产力促进中心的增资款和中信银行的短期借款。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余额较 2013 年年末增长了 60.75%，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的交通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481,500.00	9,995,400.00	3,280,000.00
坏账准备	40,475.00	516,170.00	164,000.00
应收账款净额	441,025.00	9,479,230.00	3,116,0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116,000.00 元、9,479,230.00 元及 441,025.00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33%、28.06% 及 2.05%。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情况

(1)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3,500.00	31.88%	7,675.00
1-2 年	328,000.00	68.12%	32,800.00
合计	481,500.00	100.00%	40,475.00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667,400.00	96.72%	483,370.00
1-2 年	328,000.00	3.28%	32,800.00
合计	9,995,400.00	100.00%	516,170.00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80,000.00	100.00%	164,000.00
1-2 年	-	-	-
合 计	3,280,000.00	100.00%	16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软件产品及物联网工程的销售。2013 年年末、2012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479,230.00 元及 3,116,000.00 元。2013 年年末、2012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大的原因为公司应收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及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款数额较大。2014 年 4 月，公司全部回收了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 9,617,400.00 元。2013 年 1 月，公司回收了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共计 2,952,000.00 元。针对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剩余部分，公司已经安排市场销售部负责催收。

除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与客户结算货款周期较短，期后收回情况良好。

3、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股东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款 49,500.00 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10.28%。该笔应收账款为公司为股东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智能车辆监控系统而形成。应收账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节“八、关联方与关联方交易”。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主要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8,000.00	1-2 年	68.13%
上海彭浦机械厂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4,000.00	一年以内	11.21%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	一年以内	10.38%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49,500.00	一年以内	10.28%
合计		481,500.00		1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中兴通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关系	9,617,400.00	一年以内	96.22%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8,000.00	1-2 年	3.28%
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0,000.00	一年以内	0.50%
合计		9,995,400.00		100.00%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280,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3,280,000.00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欠款单位的欠款金额合计为 3,280,000.00 元、9,995,400.00 元及 481,500.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00%。

(三) 应收票据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上海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4-3-27	2014-9-23	9,36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上海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4-3-27	2014-9-23	187,200.00	商业承兑汇票
上海中兴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4-3-27	2014-9-23	35,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582,3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四)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550.00	100.00%	14,381.13	100.00%	1,994.14	100.00%
合计	12,550.00	100.00%	14,381.13	100.00%	1,994.14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

预付账款分别为 1,994.14 元、14,381.13 元及 12,550.00 元。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占总资产规模比例较低。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3、报告期内主要预付款项金额单位情况

（1）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苏州柏奥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600.00	一年以内	28.68%	原材料
安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850.00	一年以内	22.71%	原材料
南京顶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000.00	一年以内	15.94%	内部通讯费
广州凡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00.00	一年以内	14.34%	原材料
深圳市立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00.00	一年以内	10.36%	原材料
合计		11,550.00		92.03%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预付款项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无锡同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600.00	一年以内	45.89%	年检费
深圳市齐圣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800.00	一年以内	40.33%	原材料
中检集团南方电子产品测试（深圳）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81.13	一年以内	13.78%	检测费
合计		14,381.13		100.00%	

（3）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预付款项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994.14	一年以内	100.00%	原材料
合计		1,994.14		100.00%	

报告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账期均在一年以内。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90,868.77	295,942.66	423,882.28
坏账准备	4,973.44	17,793.93	21,194.11
其他应收款净额	85,895.33	278,148.73	402,688.17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屋押金、员工备用金，均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23,882.28 元、295,942.66 元及 90,868.77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出借股东郎继军和公司员工李高销售备用金 224,318.61 元以及支付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房租押金 69,205.00 元所致。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2,268.77	90.54%	4,113.44
1-2 年	8,600.00	9.46%	860.00
合计	90,868.77	100.00%	519.75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236,006.66	79.75%	11,800.33
1-2 年	59,936.00	20.25%	5,993.60
合计	295,942.66	100.00%	17,793.93

(3)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423,882.28	100.00%	21,194.11
1-2 年	—	—	—
合计	423,882.28	100.00%	21,194.1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超过一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租房押金和打印机押金。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债务人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王彤彦	非关联方	15,555.00	1 年以内	17.12%	押金
冯燕娜	公司员工	14,000.00	1 年以内	15.41%	备用金
社会保险 (个人)	公司员工	11,374.92	1 年以内	12.52%	社保
郎继军	控股股东	9,631.00	1 年以内	10.60%	备用金
贺建湘	非关联方	8,200.00	1 年以内	9.02%	贴片生产费用
合计		58,760.92		64.67%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郎继军	控股股东	107,193.86	1 年以内	36.22%	备用金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36.00	1-2 年	20.25%	押金
公积金 (个人)	公司员工	43,496.00	1 年以内	14.70%	公积金
社会保险 (个人)	公司员工	43,205.27	1 年以内	14.60%	社会保险
王彤彦	非关联方	15,555.00	1 年以内	5.26%	押金
合计		269,386.13		91.03%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
郎继军	控股股东	164,318.61	1 年以内	38.77%	备用金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05.00	1 年以内	16.33%	押金
李高	公司员工	60,000.00	1 年以内	14.15%	备用金
深圳市宝安华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36.00	1 年以内	14.14%	押金
夏伟杰	公司员工	28,913.21	1 年以内	6.82%	备用金
合计		382,372.82		90.21%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含有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六) 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488.38	—	66,488.38	83,003.30	—	83,003.30	8,637.49	—	8,637.49
在产品	—	—	—	322,111.18	—	322,111.18	—	—	—
合计	66,488.38	—	66,488.38	405,114.48	—	405,114.48	8,637.49	—	8,637.49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及在产品。原材料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的包装材料及电子材料。在产品为公司向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音响总成产品。

存货取得时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入账，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货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6%、1.2% 及 0.3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比例较小的原因主要为：(1)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软件产品的销售；(2) 公司采用资源订单式生产运营战略。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6,000,000.00	—
待抵扣增值税	75,117.29	236,457.77	5,202.16
合计	75,117.29	6,236,457.77	5,202.16

银行理财产品为公司购买的交通银行“稳得利”非保本型浮动收益短期理财产品。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办公工具	3 年	5%	31.67%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生产工具		工作量法	

注：生产工具采用的折旧方法系工作量法中的产量法。

3、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4,335.74	1,519,805.82	1,063,249.46
其中：机器设备	10,683.76	10,683.76	10,683.76
办公工具	226,686.64	226,686.64	226,686.64
电子设备	868,246.58	853,716.66	825,879.06
生产工具	428,718.76	428,718.76	—
二、累计折旧合计:	840,790.64	702,331.10	371,026.02
其中：机器设备	2,269.54	1,782.28	807.66
办公工具	162,676.97	132,687.52	62,613.59
电子设备	668,127.19	567,861.30	307,604.77
生产工具	7,716.94	—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93,545.10	817,474.72	692,223.44
其中：机器设备	8,414.22	8,901.48	9,876.10
办公工具	64,009.67	93,999.12	164,073.05
电子设备	200,119.39	285,855.36	518,274.29
生产工具	421,001.82	428,718.76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办公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生产工具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93,545.10	817,474.72	692,223.44
其中：机器设备	8,414.22	8,901.48	9,876.10
办公工具	64,009.67	93,999.12	164,073.05
电子设备	200,119.39	285,855.36	518,274.29
生产工具	421,001.82	428,718.76	—

机器设备为车载终端系统的测试工作台；电子设备为办公、研发、测试用电脑、测试设备以及运营维护服务器；办公工具主要为办公家具；生产工具主要为塑胶模具、五金模具。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3 年 4 月，公司报废一台 HP6500 打印机，确认营业外支出 334.69 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固定资产处置情况。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年)
专有技术	5

2、公司报告期无形资产分类账面原值及摊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98,374.15	14,498,374.15	—
专有技术	14,498,374.15	14,498,374.15	—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91,476.99	241,639.57	—
专有技术	1,691,476.99	241,639.57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806,897.16	14,256,734.58	—
专有技术	12,806,897.16	14,256,734.58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806,897.16	14,256,734.58	—

公司无形资产为研发海马车载信息系统所形成的专有技术，包括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十) 开发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的结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计入当期损益	转入无形资产	2014-6-30
长安车载信息系统	—	1,429,569.65	—	—	1,429,569.65
其他	—	374,198.05	374,198.05	—	—
合计	—	1,803,767.70	374,198.05	—	1,429,569.65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计入当期损益	转入无形资产	2013-12-31
海马车载信息系统	9,153,129.82	5,345,244.33	—	14,498,374.15	—
其他	—	13,627,473.92	13,627,473.92	—	—
合计	9,153,129.82	18,972,718.25	13,627,473.92	14,498,374.15	—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资本化支出总金额 14,498,374.15 元。海马车载信息系统项目符合资本化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1) 完成该项目研发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具有一支高效稳定的软硬件研发团队。公司通过海马车载信息系统项目

的研发已经获得专利 24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研发海马车载信息系统的目的是进入一汽海马的供应商体系。目前，公司已经成为一汽海马的一级供应商。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公司经过研发形成了完整的车载终端系统产品体系，产品体系包括硬件终端、软件产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收到了一汽海马的首批订单，并于 2014 年 1 月确认销售收入 478,632.00 元。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公司已经完成了海马车载信息系统的研发工作，不需再投入财务等其他资源进行研发。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11 年 3 月，公司与一汽海马签订《一汽海马开发技术协议书 ZV2-2-2》，正式立项海马车载信息系统研发项目。2013 年 7 月，公司与一汽海马签订《采购基本合同》，成为了一汽海马的一级供应商。2013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一汽海马的首批订单，公司管理层于当月通过项目结案报告，相关开发支出结转为无形资产。在此期间，公司财务部按照项目对成本进行归集，一汽海马车载信息系统项目开发阶段支出明细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海马车载信息系统项目	原材料	616,492.83
	加工费	64,639.06
	外包费	1,859.00
	工资薪酬	6,790,397.18
	差旅费	1,035,379.00
	职工福利	74,671.80
	住房公积金	114,443.65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2,564.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26,258.54
	失业保险费	11,387.51

	生育保险费	2,312.39
	工伤保险费	1,855.13
	低值易耗品	12,635.46
	修理费	680.00
	运输费	600.00
	设备租赁费	10,000.00
	房屋租赁费	1,037,203.20
	办公费	27,935.13
	通讯费	29,388.49
	车辆使用费	20,527.90
	会务费	29,084.00
	技术服务费	3,652,213.72
	其他税金	17,932.58
	咨询（顾问）费	10,000.00
	检验测试费	133,926.39
	折旧费	379,028.81
	绿化费	2,360.00
	物业管理费	49,440.30
	装潢费	5,400.00
	水电费	70,747.40
	专利费	115,735.85
	其他	1,274.00
	合计	14,498,374.15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开发支出费用化金额为 13,627,473.92 元和 374,198.05 元。2013 年，公司与南京城际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及无锡智科传感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了采购交易，采购内容分别为“城际在线停车场联网诱导系统软件服务”、“智能车辆监控管理平台服务”、“多业务开发系统”和“多系统接入应用软件”。公司完成采购后因用户体验不佳、缺少必要的数据等原因导致研发失败或项目搁置，并于当期将相关费用结转至研发费用科目，结转金额为 11,066,955.37 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化开发支出费用化后公司损益的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2/12/31	2013/12/31	2014/6/30
长安车载信息系统资本化开发支出	—	—	1,429,569.65
海马车载信息系统资本化开发支出	9,153,129.82	5,345,244.33	—
无形资产摊销	—	241,639.57	1,449,837.42
所有者权益	11,620,995.36	16,066,646.86	14,251,215.80
开发支出费用化后的所有者权益	2,467,865.54	1,809,912.28	-226,890.58

注：开发支出费用化后的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无形资产摊销-海马车载信息系统资本化

开发支出累计数-长安车载信息系统资本化开发支出累计数

（十一）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存货减值准备等。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0,475.00	516,170.00	164,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973.44	17,793.93	21,194.11
合计	45,448.44	533,963.93	185,194.11

报告期内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利率	金额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2014.06.26	2014.12.26	7.00%	5,000,000.0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2013.06.24	2013.12.24	7.00%	1,500,000.0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2013.07.25	2014.01.25	7.00%	3,500,000.0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2013.12.11	2014.06.11	7.00%	5,000,000.00

2013年6月24日、2013年7月2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获得短期借款1,500,000.00元及3,500,000.00元，借款期限均为半年。公司在2013年12月11日提前偿还该两笔借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借短期贷款均由郎继军及杨雷提供保证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余额及账龄分类列示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53,246.79	58.06%	10,270,209.63	86.56%	2,707,008.03	99.83%
1-2 年	688,565.88	41.94%	1,594,675.88	13.44%	4,500.00	0.17%
合 计	1,641,812.67	100.00%	11,864,885.51	100.00%	2,711,508.03	100.00%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11,508.03 元、11,864,885.51 元及 1,641,812.67 元，均为应付采购款。

2、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应付账款中无欠付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主要应付账款情况

(1)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南京芯传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71,010.00	1 年以内	40.87%
北京瑞赛长城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93,890.00	1-2 年	23.99%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9,545.45	1-2 年	14.59%
深圳市海威特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9,969.34	1 年以内	6.09%
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130.43	1-2 年	3.36%
合计		1,459,545.22		88.9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9,582,300.00	1 年以内	80.76%
北京瑞赛长城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00,000.00	1-2 年	10.96%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9,545.45	1-2 年	2.02%
江苏中智创想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6,600.00	1 年以内	1.99%
深圳市海威特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2,350.66	1 年以内	1.03%
合计		11,480,796.11		96.76%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款项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北京瑞赛长城航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700,000.00	1 年以内	62.70%
顾守平	非关联关系	520,000.00	1 年以内	19.18%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9,545.45	1 年以内	8.83%
江苏智恒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0,000.00	1 年以内	3.69%
武汉佰钧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130.43	1 年以内	2.03%
合计		2,614,675.88		96.4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款项欠款金额为11,864,885.51元，与2012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金额相比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中兴九城网络科技无锡有限公司的采购款尚未结算所致。

（三）应交税费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代扣代交个人所得税	16,047.80	9,100.94	10,120.38
防洪保安基金	1,329.82	14,149.16	2,803.42
合计	17,377.62	23,250.10	12,923.80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及按账龄分类列示如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398.48	100.00%	265,767.20	100.00%	1,842.71	100.00%
合计	247,398.48	100.00%	265,767.20	100.00%	1,842.71	100.00%

2、其他应付款主要债权人明细情况

（1）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47,261.48	99.94%	1年以内	房租
余磊	员工	137.00	0.06%	1年以内	报销款
合计		247,398.48	100.00%		

（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无锡微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8,133.00	85.84%	1年以内	房租
李金毅	技术顾问	31,384.20	11.81%	1年以内	技术顾问费
吴晓东	员工	5,500.00	2.07%	1年以内	报销款
贺建湘	员工	750.00	0.28%	1年以内	报销款
合计		265,767.20	100.00%		

（3）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李巍	员工	1,221.66	66.30%	1年以内	报销款
王罡	员工	592.30	32.14%	1年以内	报销款

汪辉	员工	28.75	1.56%	1年以内	报销款
合计		1,842.71	100.00%		

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中无欠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627.28	552,781.62	260,142.37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医疗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补充医疗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职工教育经费	—	—	—
合计	299,627.28	552,781.62	260,142.37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主要为各期末已计提未支付的员工工资。

七、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	26,25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000,000.00	3,750,000.00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748,784.20	-13,933,353.14	-8,379,004.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51,215.80	16,066,646.86	11,620,995.36

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货币出资 5,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 3,125,000.00 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75,000.00 元人民币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10月1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为公司股东。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向公司货币出资5,000,000.00元人民币，其中3,125,000.00元人民币用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875,000.00元人民币作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4月2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注册资本减少至14,000,000.00元，减资12,250,000.00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5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的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251,215.80元中的14,000,000.00元按原出资比例1:1折合认购本公司股份14,000,000.00股，其余净资产251,215.80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14,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郎继军	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27.81%
洪涛	控股股东、董事	25.52%
合计		53.33%

郎继军、洪涛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893,333股、3,573,333股，持股比例分别为27.81%及25.52%，合计持股53.33%。郎继军和洪涛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拥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杨雷	董事长	—
姚爱民	董事	—
蔡松	董事	—
过旻辰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栾年生	监事	—

郑丽艳	监事	
徐淑平	董事会秘书	
张弢	副总经理	
蔡伟君	财务负责人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15.24%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7.62%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11.90%
无锡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股东	11.90%
无锡海泰国际科技合作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控股	
无锡工业设计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控股	
无锡市海创物业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控股	
无锡市数字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	
江苏银行股份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	
无锡国家集成电路设计基地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	
无锡联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	
无锡尧杰泵业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	
无锡纳微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	
无锡宏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	
无锡鸿图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	
江苏龙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	
无锡柏瑞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新区领航参股	
江阴泽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	
江阴长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	
无锡欧亚盛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	
无锡格菲电子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力促进中心参股	
无锡通明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博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睿驰美迪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江苏倍多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赛昂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海创数字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乾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启恒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米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六月智能软件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稳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博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智为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市纳微电子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矽鼎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博赛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新硅微电子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江苏弘和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同昕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泛太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点亮生物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智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德飞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江苏伊施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识凌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江苏感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微奥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强梦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江苏视软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英臻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成电科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汉和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联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无锡市释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区领航参股	
北京思比科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江苏中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成都千嘉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杭州浙大精益机电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无锡中科泛在信息制造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无锡中科微电子工业技术研究院	中科物联参股	
无锡中科智能信息处理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江苏中科泛联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无锡中科沃谱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江苏中微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无锡中科物联网基础软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无锡中科智联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无锡中科智能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南京市物联网研究与产业化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深圳鼎识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无锡中科创想智慧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上海联星电子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江苏艾特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无锡华瑛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江苏中科龙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无锡中科西北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中科融通物联网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江苏国科申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物联参股	
中科赛新基金	中科物联参股	
铜陵天奇蓝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长春天奇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吉林天奇装备制造工程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无锡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江苏天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无锡天奇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无锡天捷自动化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无锡乘风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黑龙江天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上海天之勤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江苏一汽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白城天奇装备机械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白城天奇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长春一汽天奇热锻模具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长春一汽天奇吉融装备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长春一汽天奇泽众汽车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四川天奇永大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控股	
安徽欧保天奇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奇股份参股	
北京永正嘉盈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天奇股份参股	

3、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锡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确认收入或成本金额	确认期间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EHB5000 悬挂输送系统采集与故障诊断系统开发	1,367,924.52	2013.12
天奇自动化工程	汽车总装用柔性随行滑板	1,415,094.34	2013.12

股份有限公司	线通信技术开发		
无锡天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天安 IST-001 车载系统服务软件 V1.0	27,492.31	2013.6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 Zigbee 的设备信息采集与故障诊断系统	1,551,886.74	2014.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车辆监控系统	44,924.20	2014.6
江苏中微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挖掘机 GPS 终端	36,923.08	2014.1-2014.6

2013 年度，公司与天奇股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810,511.17 元，主要为“EHB5000 悬挂输送系统采集与故障诊断系统”及“汽车总装用柔性随行滑板线通信技术”，发生金额为 2,783,018.86 元。2014 年 1-6 月公司与天奇股份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596,810.94 元，主要为“基于 Zigbee 的设备信息采集与故障诊断系统”，发生金额为 1,551,886.74 元。公司与天奇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定制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独立的第三方价格可供参考。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软件方面的销售毛利率为 98.89%。公司与天奇股份的上述交易毛利率为 74.07%，符合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商品销售同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在销售方式和销售定价原则上基本相同，未见明显异常。

(2)、资金往来:

项目	关联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郎继军	9,631.00	107,193.86	164,318.61
合计		9,631.00	107,193.86	164,318.61

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股东郎继军借用的销售备用金，主要用于开拓市场和承揽业务。股东郎继军已经按照《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费用报销管理手册》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期末担保金额
郎继军	6,000,000.00	2014-6-26	2015-6-26	否	5,000,000.00
	5,560,000.00	2013-6-24	2014-6-24	是	—

杨雷	6,000,000.00	2014-6-26	2015-6-26	否	5,000,000.00
	5,560,000.00	2013-6-24	2014-6-24	是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建立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九、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2014年7月15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1060号《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的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评估目的：确定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为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范围为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各项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4) 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5)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江苏中科天安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总资产 2,146.23 万元，总负债 721.11 万元，净资产为 1,425.12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 2,306.38 万元，总负债 721.11 万元，净资产为 1,585.27 万元，净资产增值 160.15 万元，增值率 11.24%。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 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的情况。

（四）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股利的一般政策外，公司目前尚无公开转让后的具体股利分配政策。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尚需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仍需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较快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人员增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快速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二）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即需要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技术人员，也需要行业实践经验丰富和掌握销售渠道的销售人员。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销售团队较为稳定。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的需求将增加，人力资源的竞争将加剧。如果核心技术人员和销售团队一旦流失，或者在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于行业内其他公司，则将给公司未来发展带来较大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通过塑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给予员工有效的激励体系和完善的培训机制来增强相关人员的企业归属感和凝聚力；公司积极完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梯队和销售梯队的建设，以降低因人才流失带来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物联网行业是技术更新换代速度最快的行业之一，物联网企业必须能够适应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快、市场需求转型快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物联网行业技术尤其是车联网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公司的研发项目没能顺利推进或者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公司则可能无法继续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产品的适用性和先进性，以及领先的市场地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行业标准起草工作，加强与同行业企业的沟通与交流，努力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同时，公司将继续做好客户服务工作，深度挖掘客户的需求，保证公司的研发工作围绕客户需求开展，降低研发成果产业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

（四）持续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连续为负。虽然公司结合市场需求，通过加大研发力度提供更多车联网产品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但如果公司与重点客户一汽海马的合作未能按期开展，则短期内仍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丰富产品线，努力拓宽销售渠道，加大对市场开发的投入；重点培育可长期合作的核心经销商，同时培养壮大直接客户群；提高产品附加值，努力提高盈利水平。

（五）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5,756,917.07 元、5,345,244.33 元以及 1,429,569.6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5.35%、37.77% 及 67.38%。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14,256,734.58 元、12,806,897.16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0% 及 59.67%。公司无形资产系公司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变革较快，公司的无形资产可能因不适应市场发展需要而无法产生预期的回报。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在现有专有技术的基础上，丰富和更新现有产品的功

能，满足一汽海马的客户需求；加大汽车前装市场的开拓力度，建立与汽车生产厂商的销售渠道，利用现有专利技术的可移植性、可复制性研发新的车载终端产品，实现更多的销售收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董事:

杨雷:

洪涛:

蔡松:

监事:

过曼辰:

郑丽艳:

高级管理人员:

郎继军:

蔡伟君:

郎继军:

姚爱民:

栾年生:

张弢:

徐淑萍:



江苏天安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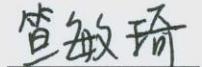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方红涛：



项目小组成员：

笪敏琦：



方红涛：



周纪庚：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磊： 徐磊

经办律师：

薛孝东： 薛孝东
齐程军： 齐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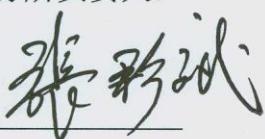


2014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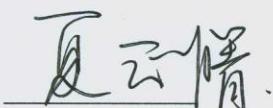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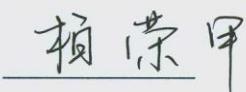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正曙： 

柏荣甲：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周卓豪： 

荣季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